新建高新区湖东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业园A区10kV变电所项目

施工招标文件

招标人：常熟昆承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苏州新一造价师价格事务所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04 月 16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项目需求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五章　合同条款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第七章　图纸

第八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新建高新区湖东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业园A区10kV 变电所项目

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新建高新区湖东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业园A区10kV 变电所项目（项目名称）**已由**常熟市行政审批局**以**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常行审投备（2022）902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常熟高新产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100%国有资金。**常熟昆承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招标人）委托**苏州新一造价师价格事务所有限公司**（招标代理单位）具体负责本工程的招标事宜。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新建高新区湖东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业园A区10kV 变电所项目**（标段名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及方式

2.1项目概况：新建高新区湖东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业园A区10KV变电所，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2.2招标范围：设备采购、安装、验收调试

2.3工程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常熟市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顺祥路以东、庐山路以西

2.4合同估算价：约110万元

2.5总工期：70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5月15日（具体以招标人通知为准）

2.6标段划分：共1个标段

2.7其他：/

3.申请人应当具备的主要资格条件

3.1企业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3.2投标人须具备：**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五级（或以上）资质（承装五级或以上、承修五级或以上、承试五级或以上，三项需同时满足）**，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3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已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3.4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

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3）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

（4）拟承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已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3.5 申请人办理投标申请、开标等事宜必须由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办理，委托代理人必须为本企业在职职工。

3.6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4年4月16日8时30分至2024年4月22日16时00分；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常熟分中心（http://218.4.45.172:8086/dlrk/019003/019003002/changshu.html）；

5.投标截止时间

5.1 投标截止时间（若有答疑，以招标文件答疑文件为准）为：2024年05月09日09时00分。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7.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9. 一般说明

9.1 企业可以使用CA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交易平台二期招投标人入口**”中“招标文件领取”菜单预览招标文件，了解本工程招标信息。

9.2 因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各类企业、人员等信息均以“常熟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登记的信息为准。如因信息未及时更新，造成的后果由企业自行承担。

9.3 为保证企业正常参与，企业应在“常熟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及时更新各类企业、人员信息。具体要求参见《关于开展工程建设类、采购交易类公共资源交易主体信用信息申报工

作的通知》。

9.4 申请及制作电子签章 CA 锁，咨询电话：CA：0512-52822187。

9.5 所有上传的原件扫描件均应为彩色扫描件。

9.6 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 2.00 万元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现金或支票或保函（包括银行、保险公司等出函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和电子保函），以上保证金形式投标单位只须任选其中一种递交。

10. 联系方式

名称：常熟昆承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常熟市昆承湖状元堤 1 号

联 系 人：张云

电　　话：0512-52018023

招标代理机构： 苏州新一造价师价格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常熟市九里大街 5 号三楼

联系人：严艳

电话：0512-52808031

监督单位：常熟市昆承湖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督室

监督电话：0512-52305061

11. 公告发布日期：

本公告发布日期为：2024 年 4 月 16 日（至）2024 年 4 月 22 日

12. 友情提示

12.1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常熟不见面开标操作指南下载网址：

http://218.4.45.172:8086/cssfzx/032004/csCity_moreinfo.html。

12.2 本项目通过常熟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二期）平台进行业务流程，详见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常熟分中心中关于“常熟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二期）试运行通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常熟昆承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常熟市昆承湖状元堤1号 联 系 人：张云 电　　话：0512-52018023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苏州新一造价师价格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常熟市九里大街5号三楼 联系人：严艳 电话：0512-52808031
1.1.4	项目名称及标段名称	**项目名称：**新建高新区湖东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业园A区10kV 变电所项目 **标段名称：**新建高新区湖东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业园A区10kV 变电所项目
1.1.5	建设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	详见招标公告
1.2.2	出资比例	详见招标公告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详见项目需求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	合同签订通知进场后70日历天内（且在2024年7月23日前）完成供货及安装调试。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投标人及项目负责人资质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详见招标公告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

3.2.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合同（除甲方书面要求增减工作内容外，本项目结算费用不增加。）
3.2.4	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控制价：1101549.31 元 最高投标限价：1000000.00 元 **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为无效报价。**
3.3.1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的金额：2.00 万元。** 2、提交保证金形式： **①现金** 使用现金的，投标人须在己方基本账户通过银行转账、电汇、网上支付的方式将项目投标保证金一次性足额转入至常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用账户**（由投标单位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金融服务超市自主选择银行后由被选银行自动生成）**，并打印《常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电子收款收据》，投标人在常熟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自助查询项目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须在点击“到账查询”后，确认《常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收款收据》中含有保证金缴纳明细后打印。**（当《常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电子收款收据》无缴纳明细时，评委可通过系统查询投标人缴纳保证金情况，当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时亦以认可。）** **②支票（注册地为苏州大市范围内使用）** 使用支票的，投标人须由其基本账户开出，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标现场递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未按规定递交的，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注：若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为支票的，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该保证金则转入招标人账户，若为空头支票，则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③银行保函（包含纸质保函和电子保函）** 使用《项目银行保函》的，银行保函须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所在网点的当地行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需在银行保函中明确投标项目、**担保金额、担保范围、保函有效期、受益人、保证人、被保证人等具体内容。**

		④保险公司保函（包含纸质保函和电子保函） 投标人使用保险公司保函的，**应由投标人基本账号汇出**。保险公司保函需在保函中明确投标项目、担保金额、担保范围、保函有效期、被保险人、保险人、投保人等具体内容。**保险公司需提供佐证材料，证明投标人保险保函费用汇出账户。** 以上保证金形式中，投标单位只须任选其中一种递交。 注： 1）使用现金、支票、银行保函和**保险公司保函的**，投标人还需提供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企业基本账户信息的证明材料原件彩色扫描件； 2）使用保函的，担保范围应至少包括下列情形：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的；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当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的。同时保函中须注明若被保险人按规定提出赔偿，保险人在三个工作日内无条件履行赔偿义务。 3）**使用纸质保函或支票的，则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标现场递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使用电子保函的，投标人提供电子保函的原件扫描件。未按规定递交的，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咨询电话：0512-52822919。
3.4.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算起45天内
3.5.1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标书一份
4.2.1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2024 年 05 月 09 日上午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网上投标：进入“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入口）-点击常熟市-交易平台二期招投标人入口”登录“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常熟分中心-施工企业”点击“业务管理-上传投标文件”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常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常熟市香山北路9号)三楼开标现场。 **投标人使用远程解密的，接到远程解密指令后，须在系统规定时间内解密。因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的，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通过监管部门核实后延迟解密时间；除上述原因外，投标人在规定时间（30分钟）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投标文件无效。**
常熟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222.92.204.19:81/BidOpeningNEW/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员	**本项目为网上直播开标的工程项目，不要求投标人代表及项目负责人参加现场开标活动。**
5.2.1	开标程序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 （3）经确认无误后，当众开标，投标单位接到解密档案指令后远程解密； （4）批量导入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投标文件后进行电子唱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其他内容； （5）抽取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关系数； （6）各投标人对开标程序无异议后，宣布开标结束。
6.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专家6人； 评标专家确认方式：按规定产生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7.5	履约保证金	☑是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现金 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的 10% ☐否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1、本工程投标人存在失信行为的将执行下列惩戒措施：（1）在评标阶段，投标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评标委员会不得推荐该投标人为中标人。（2）在中标人候选人公示至发出中标通知书的期间，公示的中标候选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招标人应当取消其中标资		

格，并重新确定中标人。招标人确定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为中标人的，中标结果无效。并遵循只出不进原则：在一次招标投标活动中，投标人或者中标候选人因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导致被取消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资格的，不因其之后失信信息被撤销或者更正而改变已经作出的决定。具体文件详见苏信用办（2018）23号。

2、由于江苏省人民检察院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网系统维护升级，暂停服务，且全国检察院系统均已暂停行贿犯罪档案查询服务工作，故暂时停止此项查询工作，具体文件详见苏建招函[2018]17号。

（1）在评标阶段，确定本工程投标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三年内、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五年内有行贿犯罪记录，评标委员会不得荐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在中标候选人公示至发出中标通知书的期间，公示的中标候选人在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三年内、其法定代表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五年内确定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招标人应当取消其中标资格，并重新确定中标人。招标人确定投标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三年内、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五年内有行贿犯罪记录的，中标结果无效。

3、投标单位中标后若发现业绩作假，将取消中标资格。

4、中标人应加强对成品、半成品的保护工作，任何原因造成的污染、破坏，中标人必须无条件地清理。中标人应与总包、监理单位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有关资料应及时报批，由总包统一资料管理。

5、本工程招标人如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同时，将按本表7.5要求的金额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6、本项目为网上直播开标项目，请各投标人在招标文件其他资料端口中填写投标人本项目授权委托人姓名及联系方式（手机号码），以便于中标后后续业务联系，请予以配合。

7、本项目为网上直播开标，招标文件条款中凡不适用于网上直播项目的开标内容均取消。

8、本项目支持网上开标，支持网上开标的项目投标人还可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直接观看开标过程。相关注意事项：

（1）投标人访问苏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使用CA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入不见面开标模块，可以通过网络观看现场开标实况直播。

（2）投标人电脑环境最低要求：IE11浏览器。首次使用需要将地址加入“受信任站点”和兼容性视图设置，并允许加载网站提示的加载项，如需收听现场语音需配置放音设备。

（3）由于现场监控传输路径与开标信息传输路径不同，会造成网页显示时间与监控图像显示时间不同。

（4）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通过“互动交流”栏目提出，招标人在“互动交流”栏目作出答复，请投标人及时关注。开标结束后，投标人不得再对开标事项提出异议。

（5）出现异常情况时，将通过“互动交流”栏目发布相关信息，请投标人及时关注。如视

频直播、互动交流使用异常，请刷新网页，如仍无法解决，请联系技术支持，电话 4009980000。

（6）为了保证开标秩序，请不要在互动交流中发表与开标无关的言论。

9、常熟不见面开标操作指南下载网址：

http://218.4.45.172:8086/cssfzx/032004/csCity_moreinfo.html。

10、本项目支付方式支持数字人民币方式。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合同价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参加投标。

1.4.3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两阶段招标的除外；

（3）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的；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标段的其他申请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的；

（9）与本标段的其他申请人之间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关系的；

（10）与本标段的其他申请人投标的货物为同一品牌同一型号；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1.6.1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1.7.1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1.8.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施工现场的联系方式见须知前附表。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第一章 招标公告；

（2）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第三章 项目需求；

（3）第四章 评标办法；

（4）第五章 合同条款；

（5）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6）第七章 图纸；

（7）第八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8）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相互之间发生矛盾时，以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1.3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招标文件后 3 日内向招标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提交的资料的形式或实质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被认定为无效标、废标或不能中标。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

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本工程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封面、法定代表人申明、资格审查申请书、商务标、其他材料、投标备份文件（如有）六大部分组成。**（采用电子标书形式，投标文件组成内容中要求签字或盖章部分可采用电子签章或电子印章代替。）**

3.1.1 投标文件封面

3.1.2 法定代表人申明

3.1.3 资格审查申请书，内容包括：

（1）申请人简介

（2）承诺书

（3）拟派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的承诺书

（4）企业及项目负责人已完成类似及以上工程、在建工程情况表

（5）资格审查附件

①企业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彩色）；

②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彩色）；

③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彩色）；

④拟派项目负责人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彩色，应含年检、变更栏等）**（如拟派项目负责人为一级注册建造师的则资质证书需满足以下要求 a. 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无效；b. 电子证书有效期限为 180 天，超出使用期限的电子证书，电子证书无效；c. 电子证书中无手写签名的，电子证书无效【注：电子证书上签名图像（灰色框）及个人签名两样须同时具备签名】；d. 电子证书的签名一致性的辨识，存在个人识别能力不一、图像清晰度不一等问题，为避免争议，招投标评审时不对签名图像与个人签名的笔迹一致性进行比对，有签名的评审时均视为一致）；**

⑤拟派项目负责人安全 B 类证书原件扫描件（彩色，应含年检、变更栏等）；

⑥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彩色，应含有效期面）（法定代表人出席开标会议时须提供）；

⑦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彩色，应含有效期面）（如有授权）；

⑧近一年内企业（或其分支机构）为授权委托人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原件扫描件（彩色，

如有授权）；

（6）其他材料（如有）

3.1.4 商务标，内容包括：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投标保证金：①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原件彩色扫描件。②需提供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企业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证明材料原件彩色扫描件。具体详见本章投标须知前附表3.3.1。

（4）授权委托书（如有授权）

（5）工程项目施工管理委托书

（6）投标报价汇总表

3.1.5 其他材料

（1）企业业绩证明材料（如有），内容包括：施工合同（或分包合同）；

说明：企业类似业绩指：投标人2021年4月1日至今（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完成的单项合同金额82.5万元及以上的变电所工程（至少包含高压柜、低压柜、油浸式变压器与本项目需求类似的设备）。

（2）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组织设计应简洁明了，重点突出，针对性强，内容包括：

2.1、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段划分；

2.2、施工现场平面布置；

2.3、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2.4、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案及质量保证措施；

2.5、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项目管理班子的人员配备；

2.6、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2.7、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本招标工程项目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明标形式。

（3）投标货物质量性能说明

（4）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5）投标人认为的其他材料（如有）

注：投标工具中的投标文件格式与招标文件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可能存在不同，请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自行修改。

3.2 投标报价

3.2.1 计价方式：本工程项目采用下列第（2）种计价方式。

（1）工程量清单计价：

按照国家统一的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配套使用江苏省计价表、费用计算规则和项目指引。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的都必须遵守计价规范的规定。

（2）其他：**根据第三章项目需求的“工程量清单”逐一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根据图纸及现场勘察情况可以补充工作内容。**

3.2.2 报价方式：本工程项目报价采用下列第（2）种方法。

（1）固定综合单价报价

投标人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其他：**固定总价报价，除甲方书面要求增减工作内容外，本项目结算费用不增加。**

3.2.3 投标报价时，不可竞争费用均按规定计算，不得让利或随意调整计算标准。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保证金

3.3.1投标人必须按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担保形式和金额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保证金。

3.3.2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办理完5个工作日后计息退还。

3.3.3中标人的投标担保在中标人按本投标须知第7.3条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3日内予以计息退还。

3.3.4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①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④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4 投标有效期

3.4.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3.4.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这

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地延长投标担保的有效期，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投标须知第 3.3 条关于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3.5. 投标文件的编制

3.5.1 投标文件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常熟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常熟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

3.5.3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主要工艺技术、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 投标备份文件（如有）

3.6.1 投标备份文件是指投标人用专用工具编制的、与上传的投标文件一致的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3.6.2 投标备份文件应当存储于光盘等移动存储介质中。

3.6.3 投标备份文件在出现本章第 5.3.1 项规定的特殊情况时使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备份的密封和标记（如有）

4.1.1 投标备份文件（如有）应放入封袋内，并在封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1.2 投标备份文件（如有）的封袋上应标明招标人名称、标段名称。

4.1.3 未按本章第 4.1.1、4.1.2 项要求密封和标记的，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备份文件（如有）。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常熟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同时递交密封后的投标备份文件（如有）。投标备份文件是否提交由投标人自主决定。

4.2.2 因“新点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投标人未提交投标备份文件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和损失由投标人自负。

4.2.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通过“常熟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6 投标人使用远程解密的，接到远程解密指令后，须在系统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人在规定时间（30 分钟）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投标文件无效。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要求及未派相关人员参加开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2 开标程序

5.2.1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每个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现场使用CA证书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因“新点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新点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5.3.2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5.3.3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予以答复。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负责评标工作。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评标委员会按经评审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推荐中标候选人1-3名[如出现并列名次的，则投标报价低者优先；如综合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则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在其中随机抽签确定名次]，推荐第一名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名为第二中标候选人，第三名为第三中标候选人。取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2. 签发中标通知书

7.2.1 按上述7.1款定标方式确定拟中标人后，中标结果将在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公示3日历天，经公示无异议后，正式确定为中标人。招标人将在投标有效期内签发“中标通知书”和“未中标通知书”。

7.3. 合同的签订

7.3.1 招标人与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使用建设部示范文本订立书面工程施工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确定的实质性内容的合同或补充合同。

7.3.2 招标人、中标人中任何一方不与对方订立合同的，按相关规定处理。

7.3.3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施工，不得将中标项目施工转让（转包）给他人。

7.4. 合同范围内的专业工程分包

7.4.1 专业分包工程的承包人必须由具有相应资质等级，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业务。

7.4.2 专业工程的分包必须经招标人同意，并按规定进有形市场办理有关分包手续，超过限额的须进行招标。未经招标人许可擅自分包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或解除已签订的施工合同，并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罚。

7.4.3 总包单位应当设立项目管理机构，对施工现场安全负责，并对分包工程承包人的安全生产进行管理。

7.4.4 总包单位如需专业工程分包的应作出说明，并有相应的协调、管理措施及承诺。同时，应在投标承诺书中说明分包情况并承诺负担总包责任。

7.4.5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7.5.履约担保

7.5.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7.5.2 若中标人不能按本投标须知第 7.5.1 款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将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 重新招标

8.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否决所有投标的；

（2）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重大偏差的规定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或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否决全部投标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它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它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它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二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它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它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

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它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其他

11.1 其他：拟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或按招标文件规定已确定的定标办法）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第三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说明

1、本项目仅接受非进口产品投标。（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投标人负责配电所设备供货、运输装卸、变配电设备的安装调试和系统预试等。

3、投标人应对项目现场进行踏勘，但相关费用须自理。**现场踏勘联系人：张云，联系电话：0512-52018023。**投标人在投标时应充分考虑现场实际情况，招标人不负担因投标人对项目现场情况考虑不周而产生的其他任何费用。

4、若招标文件项目需求与设备清单、设计图纸有不一致处，以设备清单、设计图纸为准。

5、计划交货完成日期：合同签订通知进场后 70 日历天内（且在 2024 年 7 月 23 日前）完成供货及安装调试。

6、交付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7、付款方式：工程款支付按照 8-1-1 的方式支付。具体如下：

7.1、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金额 10%的银行保函，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10%作为预付款；

7.2、工程整体验收通过后，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有关其它部门竣工验收备案完成并移交至发包人（退还银行保函），竣工验收通过后当年(农历年底前)支付至合同总价（有跟踪审计项目，按竣工验收前跟踪审计单位审核确认完成的合格工程量造价）的 80%。第二年(农历年底)付至审定金额的 90%，第三年(农历年底)付清余款。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项目审计未完成的，所有付款节点均顺延至下一付款节点。

7.3、每一次付款必要条件：每次付款前承包人必须提供工程所在地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9%，如果由于承包人发票提供不当造成的发包人或其他第三方损失的，其损失将由承包人承担。

8、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1101549.31 元（人民币壹佰壹拾万零壹仟伍佰肆拾玖元叁角壹分），最高投标限价为¥1000000.00 元（人民币壹佰万元整），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9、本项目施工执行下表技术标准：

GB3906-1991《3~35kV 交流金属封闭开关设备》

DL/T404-1997《户内交流高压开关柜定货技术条件》

IEC-298《交流金属封闭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

IEC439-1《低压成套开关和控制设备》

GB 7251.1-2005《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 第 1 部分：型式试验和部分型式试验成套设备》

GB/T 6451-2015《油浸式电力变压器》

GB/T 6451-2008《油浸式电力变压器技术参数和要求》

GB1094.10-2003《电力变压器》

GBJ147-90《电气装置安装工程 高压电器施工及验收规范》

GBJ148-90《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力变压器、油浸电抗器、互感器施工及验收规范》

GBJ149-90《电气装置安装工程 母线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150-91《电气设备交接试验标准》

GB50169-92《电气装置安装工程 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171-92《电气装置安装工程 盘、柜及二次回路结线施工及验收规范》

注：上述技术标准如作废或有替代标准，则以现行的最新标准为准。

二、设备清单：

1、工程量清单

设备编号	规格型号	单位	参考数量	备注
（1）高压成套配电柜				
H01	HXGN-12	台	1	900*1000*2200mm
（2）低压开关柜				
1D1	GCK-0.4	台	1	800x1000x2200mm
1D2	GCK-0.4	台	1	1000x1000x2200mm
1D3	GCK-0.4	台	1	600x1000x2200mm
1D4	GCK-0.4	台	1	600x1000x2200mm
1D5	GCK-0.4	台	1	600x1000x2200mm
1D6	GCK-0.4	台	1	600x1000x2200mm
1D7	GCK-0.4	台	1	800x1000x2200mm
1D8	GCK-0.4	台	1	600x1000x2200mm
1D9	GCK-0.4	台	1	600x1000x2200mm
1D10	GCK-0.4	台	1	600x1000x2200mm
1D11	GCK-0.4	台	1	600x1000x2200mm
小计			**11**	
（3）油浸式变压器				
油浸式变压器		台	1	**满足图纸及相关要求**
（4）柴油发电机组				
柴油发电机组	额定功率：600kW	台	1	**4200*1650*2200mm**

（5）发电机基础				
发电机基础	/	项	1	
（6）高压进线				
10KV 进线电缆材料费及安装费（含防火堵洞及电力电缆头）		项	1	投标人根据图纸及现场勘察自行考虑报价，结算时不增加
（7）零星工程				
配电间、配电箱、接地、安全用具、配电柜基础、变压器基础、手孔井、进管及挡鼠板等		项	1	投标人根据图纸及现场勘察自行考虑报价，结算时不增加
（8）安装、预试、验收				
安装、预试、验收	全套含验收送电（不包含 10KV 进线电缆）	套	1	包含变电所静电地板供货及安装

注：上述设备包括但不限于：深化设计，低压开关柜、高压环网柜、变压器、静电地板供货及安装、基础槽钢安装、户内接地母线敷设、户外接地极及接地母线敷设、发电机安装调试、变电所安全工器具（绝缘手套、绝缘靴、接地棒、绝缘地毯、工具柜）、变压器电缆、接地系统、变压器调试、试验、直至送电等。

2、设备配置品牌选择清单

序号	元件名称	参考型号	品牌
1	真空断路器	CV2	常开、ABB、施耐德
2	框架断路器	CW3	常开、ABB、施耐德
3	塑壳断路器	CM3	常开、ABB、施耐德
4	多功能表	PZ80L-E4/CKD	安科瑞、ABB、施耐德
5	智能一体化电容	BL-L FG	南通现代、苏州博梁、西门子 EPCOS
6	油浸式变压器	SCB14-500kVA/10（满足国家二级能耗标准）	吴江变压器、常源变压器、林源变压器
7	发电机		安德利斯、山东洋马、潍尔沃、星光
8	发电机柴油机组	额定 600kW	玉柴、潍柴、上柴、康明斯
9	直流屏	GZD11-32Ah/220V	电池品牌：理士(国产)、南都电池、双登电池
10	有源滤波柜	ANAPF-200-380/BGL（滤波治理模块与整柜应为同一厂家）	
11	电线电缆	/	中利、常福、远东、上上

注：参考型号仅为方便投标人对所采购设备技术参数的直观了解。

三、技术性能参数要求：

1、0.4kV 低压开关柜

1.1 参考型号：不低于 GCK 型（同类型产品），详见附件设计图纸。

1.2 主母线最大 In 不小于变压器额定容量的 2 倍。

1.3 塑壳断路器 400A 以上采用电动操作，各回路均须有分合闸信号指示。

1.4 低压开关柜柜体侧、框架、抽屉结构均采用≥2.0mm 厚优质敷铝锌板。

1.5 低压柜抽屉单元采用国产优质连接插件，抽屉单元的进出采用丝杆增力操作，抽屉单元的连接、试验、分离采用专用摇把实现并具有三位置自动锁定技术，抽屉在连接、试验、分离三位置具有三位置指示功能。

1.6 变压器低压侧与低压柜进线开关的连接方式，为母排直接连接（开关柜侧面与对应变压器侧面），柜厂将水平母排伸出柜子 200mm（允许正负偏离 3%）。

2、油浸式变压器

2.1 参数要求：油浸式变压器满足设计要求和相关规范

3、发电机

参数要求：

柴油发电机组技术参数表（600kW）	
具备自启动，柴油配置满足相关要求	稳态电压调整率：≤±0.5%
额定功率：600kW	瞬态电压调整率：≤±15%
额定电压：400V/230V	电压波形失真度：≤8%
额定电流：1152A	电压稳定时间：≤1.5s
额定频率/转速：50Hz/1500rpm	电压波动率：≤±0.5%
功率因数：cosθ=0.8（滞后）	稳态频率调整率：≤±3%
启动方式：电启动	瞬态频率调整率：≤±5%
	频率稳定时间：≤3s
燃油牌号：0#轻柴油	频率波动率：≤±0.5%
机油牌号： 5W-40	噪声：100dB（LP1m）
外形尺寸：4200mm*1650mm*2200mm	重量：4800kg
柴油机技术参数	
	气缸类型：四冲程、涡轮增压、直喷压燃式

功率：743kW（须满足发电机发电量）	冷却方式：强制闭式循环水冷却
气缸数：直列 6 缸	启动方式：DC24V 电启动
排气量：25.18L	调速方式：电子调速
机油容量：70L	额定转速：1500rpm
交流发电机技术参数	
	绝缘等级：H 级
	防护等级：IP22
额定功率：600kW	接线方式：三相四线、Y 型接法
额定电压：400V/230V	调节方式：AVR（自动电压调节器）
额定频率：50Hz	励磁方式：无刷自励磁
质保期	
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的故障，免费维修和更换零部件，终身有偿服务；	
易损易耗件、认为损坏、疏忽保养导致的损坏等不在保修范围内；	
如因原厂保修条例调整，则以原厂最新保修条例执行。	
执行标准	
质量管理体系 ISO9001	
行业执行标准 GB/T2820.1997	

参考机组图片：

四、投标报价要求：

1、投标人须就所有需求设备及设备安装、调试、验收、交接等服务进行投报，不得拆开投报其中的部分内容，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总价包括：设备费、运输装卸费、安装调试费、试验费、中标服务费、货物本身已支付或将支付的各种税费以及其他交付使用前所产生的所有费用（项目实施过程中由招标人承担的费用除外）。

3、投标人应根据第三章项目需求中“工程量清单”逐一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根据图纸及现场勘察情况可以补充工作内容，本项目总价包干，除甲方书面要求增减工作内容外，本项

目结算费用不增加。

4、投标人应考虑所有的工作内容，对于招标人提供资料的未完善或疏忽之处，无论投标人是否在报价中列出相关明细报价，招标人均认为其价格已含在投标总价中，且在今后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因此要求加价，投标人自行承担风险。投标人报价应包含图纸、设备清单中的所有供货范围。

5、安装费：本项目安装费包括但不限于低压开关柜、高压环网柜、变压器、静电地板供货及安装、基础槽钢安装、户内接地母线敷设、户外接地极及接地母线敷设、发电机安装调试、变电所安全工器具（绝缘手套、绝缘靴、接地棒、绝缘地毯、工具柜）、变压器电缆、接地系统、变压器调试、试验、直至送电等。

四、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要求：

1、本项目免费质保期自工程竣工验收之日起不少于 2 年（质量保证时间按照投标人投标文件承诺为准）。

2、投标人应在接到故障报修后 1 小时内响应并到达现场，及时解决处理故障。

五、其他要求：

1、投标人投标文件的主要设备品牌选择中选定的品牌，后期采购中不得提出更换。

2、招标人有权对货物数量进行增减，减少部分的货值由投标人直接从每次支付款项中扣除，中标人不得以此为由向招标人提出利润索赔。

六、图纸：

另附。

第四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不一致的，有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有投标人电子印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章）。如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章）的，委托代理人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1 项规定
		投标文件及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投标文件及有效报价**（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证书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
		投标人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 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函	符合第九章格式要求，并按格式要求签字或盖章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符合第九章格式要求，并加盖单位公章。
		授权委托书（如有授权）	符合第九章格式要求，授权期限不得少于投标有效期，并加盖单位公章、有法定代表人签字。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 项规定
		其他材料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1.投标文件的组成
		其他	无本章 3.2.3 所列情形之一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1）投标报价：50 分 （2）施工组织设计：25 分 （3）企业业绩：5 分 （4）投标货物质量性能：10 分 （5）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1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开标时在以下三种方法中抽取一种作为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方法一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方法二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最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方法三　评标基准价 C=A×K 其中：A 为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若有效投标文件＜7 时，取所有有效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若 7≤有效投标文件<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若有效投标文件≥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 K 取值为：开标时抽签选定（取值范围：95%、96%、97%、98%、99%、100%）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2.2.3 (1)	投标报价 （50 分）	1.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 50 分，每正偏离评标基准价 1%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每负偏离评标基准价 1%的，扣 0.3 分（扣完为止）；不足规定的偏离值的，均按照插入法计算报价分值。 2.投标报价文件评审说明：投标报价文件评审时所有报价（单位：元）、报价得分等的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2.3 (2)	施工组织设计 （25 分）	1、对投标人施工组织设计内容的评审主要包括： （1）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段划分（2 分）； （2）施工现场平面布置（2 分）； （3）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4 分）； （4）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案及质量保证措施（6 分）； （5）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项目管理班子的人员配备（3 分）； （6）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2 分）； （7）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6 分）； 2、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横向评审，评标委员会按照优（[0.9—1]×分值）、良（[0.8—0.9]×分值）、中（[0.7—0.8]×分值）三个幅度对施工组织设计的各个评审要点进行评分。施工组织设计中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投标人施工组织设计的最终得分取所有评委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 3、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应简洁明了，重点突出，针对性强。本工程的	

		施工组织设计篇幅不得超过 100 页，投标人施工组织设计的页数统计以网上评标系统统计为准。
2.2.3 (3)	企业业绩 （5 分）	**根据投标人 2021 年 4 月 1 日至今（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完成的单项合同金额 82.5 万元及以上的变电所工程（至少包含高压柜、低压柜、油浸式变压器与本项目需求类似的设备）情况进行综合评定，每提供一份得 2.5 分，最高得 5 分；未提供有关业绩合同证明材料或提供的业绩材料不完整的不得分。**
2.2.3 (4)	投标货物质量性能 （10 分）	**高压环网柜、低压开关柜、油浸式变压器（7 分）：** 根据高压环网柜、低压开关柜、油浸式变压器性能、综合质量进行评定： 配置完整合理、信誉度高、技术先进、性能稳定、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5-7 分； 配置较全面、信誉度较高、技术较先进、性能较稳定、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3-5 分； 配置、技术性能、信誉度有所欠缺的得 0.5-3 分；未作说明的不得分。
		其他设备及材料（3 分）： 根据其他设备及材料的性能参数等进行综合评定，根据其性能、综合质量进行评定： 配置完整合理、信誉度高、技术先进、性能稳定、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2-3 分； 配置较全面、信誉度较高、技术较先进、性能较稳定、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2 分； 配置、技术性能、信誉度有所欠缺的得 0.5-1 分；未作说明的不得分。
2.2.3 (5)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0 分）	**售后服务机构及服务承诺（5 分）** 1）**投标人承诺的售后服务**范围广、内容齐全的得 1.8~2.5 分；服务范围有限，内容片面的得 1~1.8 分。 2）**投标人承诺配备的服务人员**资历及技术水平强的 1.8~2.5 分；服务人员资历及技术水平一般的 1~1.8 分。
		售后服务内容（3 分） 投标货物免费质量保证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基本分 1 分；每增加 1 年免费质保加 1 分，最多加 2 分。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2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时间最短的得 2 分，响应时间次短的得 1.5 分，依次类推。

说明：

1、投标人施工组织设计、投标货物质量性能、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各项的最终得分应取**所有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

2、上述评分标准的每一条，投标人均需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供评委评判，否则不作为评分依据。

3、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4、投标人资料存在弄虚作假的情况将没收投标保证金。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抽签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企业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投标货物质量性能：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2.2.3(1)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2)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3)企业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4)投标货物质量性能：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5)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或通过门禁系统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3.2.2 投标文件不符合本章第 2.1 款评审标准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

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3.2.3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投标人未按投标须知第 3.3.1 款的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2）在招标文件要求使用的投标文件格式中，未按格式规定签字盖章的；

（3）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情况的除外；

（5）投标报价超过规定范围的；

（6）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7）投标质量标准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

（8）投标文件中出现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要求的；

（9）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

（10）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1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

（1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1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1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1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或者同一台附属设备打印的；

（17）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人投标的；

（18）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个人或者企业资金交纳投标保证金或者投标保函的反担保的；

（19）不同投标人聘请同一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者经济咨询服务的，但招标工程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

（20）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1）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22）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情形；

（23）以上未尽事宜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讨论决定。

3.2.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5 凡招标文件未明确标明无效标条款的，评标委员会不得作为判定无效投标的依据。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3.2 所有报价、评标基准价、偏离值、得分的计算过程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所有报价以及评标基准价以元为单位。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3.5.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3.5.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如出现并列名次的，则投标报价低者优先；如综合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则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在其中随机抽签确定名次。

3.6 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第五章 合同条款

（GF—2013—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详见招标文件**。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_____/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除甲方书面要求增减工作内容外，本项目结算费用不增加。）**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常熟昆承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伍**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代建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3205815939905550
地　址：常熟市昆承湖状元堤 1 号
邮政编码：215500
法定代表人：袁明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512-52579891
传　真：0512-52932278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农行常熟明日星城支行
账　号：10524201040007636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是指构成合同的施工应当遵守的或指导施工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1.1.7 图纸：是指构成合同的图纸，包括由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或经发包人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图、鸟瞰图及模型等，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图纸文件。图纸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审查合格。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包括说明和表格。

1.1.1.9 预算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的工程预算文件。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施工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监理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进行工程监督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5 设计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负责工程设计并具备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6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或工作，并与承包人签订

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7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8 项目经理：是指由承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1.1.2.9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进行工程监理的总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是指与合同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是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是指在合同协议书中指明的，具备独立施工条件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是指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但不包括工程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施工现场：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8 临时设施：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9 永久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要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工日期：包括计划开工日期和实际开工日期。计划开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实际开工日期是指监理人按照第 7.3.2 项〔开工通知〕约定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1.1.4.2 竣工日期：包括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照第 13.2.3 项〔竣工日期〕的约定确定。

1.1.4.3 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缺陷责任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修复义务，且发包人预留质量保证金的期限，自工程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1.1.4.5 保修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1.4.6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以合同签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

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24:00时。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1.1.5.2 合同价格：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5.3 费用：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必需的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估价：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的单价、专业工程以及服务工作的金额。

1.1.5.5 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格中的一笔款项，用于工程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格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1.1.5.6 计日工：是指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零星工作或需要采用计日工计价的变更工作时，按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

1.1.5.7 质量保证金：是指按照第15.3款〔质量保证金〕约定承包人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补义务的担保。

1.1.5.8 总价项目：是指在现行国家、行业以及地方的计量规则中无工程量计算规则，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以总价或以费率形式计算的项目。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发包人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供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3）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内容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图纸，并组织承包人、监理人和设计人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发包人至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14 天向承包人提供图纸。

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按照第 7.5.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1.6.2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附具相关意见并立即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作出决定。合理时间是指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的报送通知后，尽其努力且不懈怠地完成图纸修改补充所需的时间。

1.6.3 图纸的修改和补充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经图纸原设计人及审批部门同意，并由监理人在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将修改后的图纸或补充图纸提交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或补充后的图纸施工。

1.6.4 承包人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应当由其编制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并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提交监理人，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7 天内审查完毕，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监理人。监理人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7.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7.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1.8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包人不得与监理人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监理人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1.9 化石、文物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

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10.2 场外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发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

用。

1.10.3 场内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内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并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所需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上述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的，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除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其他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发包人和监理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承包人修建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1.10.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1.10.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款前述各项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1.11 知识产权

1.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1.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2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承包人提供的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被认为是准确的和完整的。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发包人应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1）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

（2）工程量清单偏差超出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的；

（3）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2. 发包人

2.1 许可或批准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所需临时用水、临时用电、中断道路交通、临时占用土地等许可和批准。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派驻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不属于法定必须监理的工程，监理人的职权可以由发包人代表或发包人指定的其他人员行使。

2.3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应要求在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人员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规定，并保障承包人免于承受因发包人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发包人人员包括发包人代表及其他由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人员。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2）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3）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4）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2.4.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移交施工现场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施工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发包人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施工为限。

2.4.4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要求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书面通知后28天内，向承包人提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8 现场统一管理协议

发包人应与承包人、由发包人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的承包人签订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作为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1）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

（2）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3）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4）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5）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

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6）按照第6.3款〔环境保护〕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7）按第6.1款〔安全文明施工〕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8)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发包人；

（10）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项目经理应是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且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天数。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

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2 项目经理按合同约定组织工程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为确保施工安全和人员安全，在无法与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及时取得联系时，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与工程有关的人身、财产和工程的安全，但应在48小时内向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提交书面报告。

3.2.3 承包人需要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14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4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14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28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5 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提前7天将上述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3.3 承包人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合同管理、施工、技术、材料、质量、安全、财务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情况，并同时提交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

3.3.2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施工过程中如有变动，承包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交施工现场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时，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

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可以随时检查。

3.3.3 发包人对于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5天的，应报监理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5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或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承包人现场查勘

承包人应对基于发包人按照第2.4.3项〔提供基础资料〕提交的基础资料所做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但因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承包人解释或推断失实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因承包人未能充分查勘、了解前述情况或未能充分估计前述情况所可能产生后果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专业工程分包给第三人，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承包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3.5.2 分包的确定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按照第10.7款〔暂估价〕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分包的，承包

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分包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分包合同签订后7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3.5.3 分包管理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并对分包人的施工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

3.5.4 分包合同价款

（1）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价款；

（2）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

3.5.5 分包合同权益的转让

分包人在分包合同项下的义务持续到缺陷责任期届满以后的，发包人有权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要求承包人将其在分包合同项下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当转让。除转让合同另有约定外，转让合同生效后，由分包人向发包人履行义务。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2）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对合同内分期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由承包人承担保护责任。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成品或半成品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7 履约担保

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等。履约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8 联合体

3.8.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8.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8.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工程实行监理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等事项。监理人应当根据发包人授权及法律规定，代表发包人对工程施工相关事项进行检查、查验、审核、验收，并签发相关指示，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发包人授予监理人对工程实施监理的权利由监理人派驻施工现场的监理人员行使，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应将授权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及授权范围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承包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监理人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他监理人员，监理人应提前48小时书面通知承包人。

4.3 监理人的指示

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授权发出监理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经其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紧急情况下，为了保证施工人员的安全或避免工程受损，监理人员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示，该指示与书面形式的指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必须在发出口头指示后24小时内补发书面监理指示，补发的书面监理指示应与口头指示一致。

监理人发出的指示应送达承包人项目经理或经项目经理授权接收的人员。因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发出了错误指示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4.4款〔商定或确定〕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承包人对监理人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应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异议，监理人应在48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监理人逾期未回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执行上述指示。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期限内提出意见的，视为批准，但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对该工作、工程、材料、工程设备等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4.4 商定或确定

合同当事人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会同合同当事人尽量通过协商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确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合同当事人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没有异议的，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有异议，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争议解决前，合同当事人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争议解决后，争议解决的结果与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不一致的，按照争议解决的结果执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工

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1.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5.2 质量保证措施

5.2.1 发包人的质量管理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质量有关的各项工作。

5.2.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承包人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对于发包人和监理人违反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

承包人应对施工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和操作规程。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此外，承包人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5.2.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和检验

监理人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授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监理人为此进行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且经检查检验不合格的，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经检查检验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1 承包人自检

承包人应当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自检，并经自检确认是否具备覆盖条件。

5.3.2 检查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48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监理人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监理人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在检查前24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5.3.3项〔重新检查〕的约定重新检查。

5.3.3 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发包人或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5.3.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5.4.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随时要求承包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无法补救的，按照第13.2.4项〔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约定执行。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5 质量争议检测

合同当事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合同当事人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监理人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因安全生产需要暂停施工的，按照第7.8款〔暂停施工〕的约定执行。

6.1.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6.1.3 特别安全生产事项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 7 天以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报送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需单独编制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专项工程施工方案的，及要求进行专家论证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及时编制和组织论证。

6.1.4 治安保卫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 7 天内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1.5 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6.1.6 安全文明施工费

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扣减该部分费用。因基准日期后合同所适用的法律或政府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增加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采取合同约定以外的安全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未经发包人同意的，如果该措施避免了发包人的损失，则发包人在避免损失的额度内承担该措施费。如果该措施避免了承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该措施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开工后28天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50%，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超过7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其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7 紧急情况处理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8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6.1.9 安全生产责任

6.1.9.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1）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2）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3）由于发包人原因对承包人、监理人造成的人员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4）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自身人员的人身伤害以及财产损失。

6.1.9.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发包人、监理人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6.2 职业健康

6.2.1 劳动保护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依法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督促其分包人为分包人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并提供劳动保护，并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承包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承包人应按法律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6.2.2 生活条件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6.3 环境保护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

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

施工组织设计应包含以下内容：

（1）施工方案；

（2）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3）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4）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

（5）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

（6）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7）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

（8）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

（9）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14天内，但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修改施工组织设计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第7.2款〔施工进度计划〕执行。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

承包人应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计划的编

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施工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施工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进度的依据，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按照施工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施工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照第 7.1 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期限，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施工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施工人员等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按约定完成开工准备工作。

7.3.2 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施工所需的许可。经发包人同意后，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监理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7.4 测量放线

7.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及时报告发包人，并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予以核实。发包人应就如何处理和是否继续施工作出决定，并通知监理人和承包人。

7.4.2 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合格的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承包人应矫正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并对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

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且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或所提供图纸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2）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许可、批准等开工条件的；

（3）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4）发包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7天内同意下达开工通知的；

（5）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或竣工结算款的；

（6）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等文件的；

（7）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工日期开工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工日期顺延竣工日期，确保实际工期不低于合同约定的工期总日历天数。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需要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的，按照第7.2.2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执行。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是指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克服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0条〔变更〕约定执行。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具体情形。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0条〔变更〕约定办理。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8 暂停施工

7.8.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施工的，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情况紧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按照第7.8.4项〔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执行。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7.8.2 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且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复工指示后 84 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第 16.2.1 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

7.8.3 指示暂停施工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

7.8.4 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

因紧急情况需暂停施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发出指示，逾期未发出指示，视为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监理人不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的，应说明理由，承包人对监理人的答复有异议，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7.8.5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暂停施工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在工程复工前，监理人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确定因暂停施工造成的损失，并确定工程复工条件。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经发包人批准后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按照第 7.5.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7.8.6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该项停工属于第 7.8.2 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7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外，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发包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部分或全部工程继续施工。发包人逾期不予批准的，则承包人可以通知发包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的可取消工作。

暂停施工持续 84 天以上不复工的，且不属于第 7.8.2 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7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并影响到整个工程以及合同目的实现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按照第 16.1.3 项〔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执行。

7.8.7 暂停施工期间的工程照管

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照管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7.8.8 暂停施工的措施

暂停施工期间，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工程质量及安全，防止因暂停施工扩大损失。

7.9 提前竣工

7.9.1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发包人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下达提前竣工指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提前竣工建议书，提前竣工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竣工建议书的，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并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

认为提前竣工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异议后 7 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工期。

7.9.2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发包人自行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应在签订合同时在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中明确材料、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送达地点。

承包人应提前30天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进场。承包人按照第7.2.2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约定修订施工进度计划时，需同时提交经修订后的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的，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发包人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8.3.1 发包人应按《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应提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监理人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时间，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清点、检验和接收。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按照第16.1款〔发包人违约〕约定办理。

8.3.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保证产品质量合格，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24小时通知监理人检验。承包人进行永久设备、材料的制造和生产的，应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并向监理人提交材料的样本以及有关资料，并应在使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之前获得监理人同意。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已经列支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监理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的，承包人不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由此导致丢失毁损的由发包人负责。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合

格的不得使用。

8.4.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1）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28天向监理人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2）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监理人批复意见栏。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7天向承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3）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4）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8.6.2 样品的保管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监理人负责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8.7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8.7.1 出现下列情况需要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应按照第8.7.2项约定的程序执行：

（1）基准日期后生效的法律规定禁止使用的；

（2）发包人要求使用替代品的；

（3）因其他原因必须使用替代品的。

8.7.2 承包人应在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28天前书面通知监理人，并附下列文件：

（1）被替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2）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3）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可能对工程产生的影响；

（4）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的价格差异；

（5）使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6）监理人要求的其他文件。

监理人应在收到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书面指示；监理人逾期发出书面指示的，视为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使用替代品。

8.7.3 发包人认可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相同项目的价格认定；无相同项目的，参考相似项目价格认定；既无相同项目也无相似项目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价格。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8.8.2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8.3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9 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

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包括备品备件、安装工具与资料，必须专用于工程。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可以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提供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材料复核试验，承包人应予以

协助。

9.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并向监理人提交相应进场计划表。

承包人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且在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前，需要经过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校定。

9.1.3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试验人员的名单及其岗位、资格等证明资料，试验人员必须能够熟练进行相应的检测试验，承包人对试验人员的试验程序和试验结果的正确性负责。

9.2 取样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取样。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可由监理人取样，也可由承包人的试验人员在监理人的监督下取样。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9.3.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9.3.2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监理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也可由承包人与监理人共同进行。承包人对由监理人单独进行的试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重新共同进行试验。约定共同进行试验的，监理人未按照约定参加试验的，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并将试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承认该试验结果。

9.3.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异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9.4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查。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

（1）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2）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3）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4）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5）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10.2 变更权

发包人和监理人均可以提出变更。变更指示均通过监理人发出，监理人发出变更指示前应

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收到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

涉及设计变更的，应由设计人提供变更后的图纸和说明。如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及时办理规划、设计变更等审批手续。

10.3 变更程序

10.3.1 发包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10.3.2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的，需要向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计划，说明计划变更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变更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发包人同意变更的，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无权擅自发出变更指示。

10.3.3 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立即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第10.4款〔变更估价〕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3）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15%的，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14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监理人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和理由，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监理人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

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10.4款〔变更估价〕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对承包人给予奖励，奖励的方法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6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并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10.7 暂估价

暂估价专业分包工程、服务、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合同当事人也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选择其他招标方式。

第 1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 7 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 14 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 7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法律规定参加评标；

（3）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 7 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 3 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 28 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3 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承包人按照第 10.7.1 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 1 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具体事项。

10.7.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0.8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发包人的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发出。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协商确定有关事项。

10.9 计日工

需要采用计日工方式的，经发包人同意后，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计价方式实施相应的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的计日工计价项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应的计日工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计日工的单价。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工作，承包人应在该项工作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查：

（1）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2）投入该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3）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4）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5）其他有关资料和凭证。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列入最近一期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审查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列入进度付款。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市场价格波动超过合同当事人约定的范围，合同价格应当调整。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选择以下一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1）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left[A + \left(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c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right) - 1\right]$$

公式中：ΔP——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B_2;B_3.....B_n$——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签约合同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F_{t2};F_{t3}.....F_{tn}$——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42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F_{02};F_{03}.....F_{0n}$——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非招标订立的合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无前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代替。

（2）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无现行价格指数的，合同当事人同意暂用前次价格指数计算。实际价格指数有调整的，合同当事人进行相应调整。

（3）权重的调整

因变更导致合同约定的权重不合理时，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4）因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期竣工的，对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计划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量应由发包人审批，发包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

（1）人工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合同当事人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调整合同价格，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

（2）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变化的价款调整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基准价格，按以下风险范围规定执行：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等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④承包人应在采购材料前将采购数量和新的材料单价报发包人核对，发包人确认用于工程时，发包人应确认采购材料的数量和单价。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确认资料后5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未经发包人事先核对，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的，发包人有权不予调整合同价格。发包人同意的，可以调整合同价格。

前述基准价格是指由发包人在招标文件或专用合同条款中给定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该价格原则上应当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编制。

(3)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或施工机械使用费发生变化超过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规定的范围时，按规定调整合同价格。

第3种方式：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方式。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基准日期后，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除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以外的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2、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施工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增加。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按第11.2款〔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3、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至迟应在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7天前支付。预付款应当用于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的采购及修建临时工程、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提前解除合同的，尚未扣完的预付款应与合同价款一并结算。

发包人逾期支付预付款超过7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12.2.2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7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预付款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

发包人在工程款中逐期扣回预付款后，预付款担保额度应相应减少，但剩余的预付款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未被扣回的预付款金额。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量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及变更指示等进行计量。工程量计算规则应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3.2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计量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于每月25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20日至当月19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7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7天内完成审核的，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按月计量支付的总价合同，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审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可以按照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付款周期应按照第 12.3.2 项〔计量周期〕的约定与计量周期保持一致。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1）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2）根据第10条〔变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3）根据第12.2款〔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4）根据第15.3款〔质量保证金〕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5）根据第19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6）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7）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单价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按照第12.3.3项〔单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单价合同中的总价项目按月进行支付分解，并汇总列入当期进度付款申请单。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总价合同按月计量支付的，承包人按照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总价合同按支付分解表支付的，承包人应按照第12.4.6项〔支付分解表〕及第12.4.2项〔进

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的约定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和提交程序。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14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3）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12.4.5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2.4.6 支付分解表

1、支付分解表的编制要求

（1）支付分解表中所列的每期付款金额，应为第12.4.2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第（1）目的估算金额；

（2）实际进度与施工进度计划不一致的，合同当事人可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修改支付分解表；

（3）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按季度编制的支付估算分解表，用于支付参考。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第7.2款〔施工进度计划〕约定的施工进度计划、签约合同价和工程量等因素对总价合同按月进行分解，编制支付分解表。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将支付分解表及编制支付分解表的支持性资料报送监理人。

（2）监理人应在收到支付分解表后7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支付分解表后7天内完成审批，经发包人批准的支付分解表为有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

（3）发包人逾期未完成支付分解表审批的，也未及时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

的，则承包人提交的支付分解表视为已经获得发包人批准。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和总价项目的总价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程量等因素按月进行分解，形成支付分解表，其编制与审批参照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

12.5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及合同约定，承包人应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完成分部分项工程施工。

1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部分项工程经承包人自检合格并具备验收条件的，承包人应提前 48 小时通知监理人进行验收。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验收，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承包人有权自行验收，监理人应认可验收结果。分部分项工程未经验收的，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

分部分项工程的验收资料应当作为竣工资料的组成部分。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1）除发包人同意的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

（3）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4）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

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5）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 7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13.2.3 竣工日期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因发包人原因，未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42天内完成竣工验收，或完成竣工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13.2.4 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

对于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承包人完成整改后，应当重新进行竣工验收，经重新组织验收仍不合格的且无法采取措施补救的，则发包人可以拒绝接收不合格工程，因不合格工程导致其他工程不能正常使用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确保相关工程的正常使用,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需要试车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范围相一致，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程试车应按如下程序进行：

（1）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的，监理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监理人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自试车结束满 24 小时后视为监理人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监理人不能按时参加试车，应在试车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但延期

不能超过48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能在前述期限内提出延期要求，又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2）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合同当事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13.3.2 试车中的责任

因设计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人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工期相应顺延。因承包人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监理人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因工程设备制造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的，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由此增加的修理、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如需进行投料试车的，发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组织投料试车。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有关事项。

投料试车合格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投料试车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整改，由此产生的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投料试车不合格的，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的，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3.4 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

13.4.1 发包人需要在工程竣工前使用单位工程的，或承包人提出提前交付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且经发包人同意的，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按照第13.2款〔竣工验收〕的约定进行。

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工程接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整体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3.4.2 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前交付单位工程，由此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3.5 施工期运行

13.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13.4款〔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3.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15.2款〔缺陷责任期〕约定进行修复。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

（1）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2）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3）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4）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5）施工现场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13.6.2 地表还原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承包人未按发包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有关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1）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2）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3）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4）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28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29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14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

的竣工付款证书后7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本款第（2）项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14.3 甩项竣工协议

发包人要求甩项竣工的，合同当事人应签订甩项竣工协议。在甩项竣工协议中应明确，合同当事人按照第14.1款〔竣工结算申请〕及14.2款〔竣工结算审核〕的约定，对已完合格工程进行结算，并支付相应合同价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7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5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7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承包人对发包人颁发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办理。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15.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15.2 缺陷责任期

15.2.1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24个月。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自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开始计算；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15.2.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缺陷或损坏致使工程、单位工程或某项主要设备不能按原定目的使用的，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

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能超过24个月。

15.2.3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5.2.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14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5.3 质量保证金

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扣留质量保证金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

（2）相应比例的工程款；

（3）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有以下三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双方约定的其他扣留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发包人累计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结算合同价格的5%，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28天内提交质量保证金保函，发包人应同时退还扣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

15.3.3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发包人应按14.4款〔最终结清〕的约定退还质量保证金。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具体分部分项工程的保修期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15.4.2 修复费用

保修期内，修复的费用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2）保修期内，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但发包

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3）因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5.4.3 修复通知

在保修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以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48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15.4.4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5.4.5 承包人出入权

在保修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应提前24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发包人有关保安和保密等规定。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7）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8）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发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28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施工，并通知监理人。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或出现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6.1.4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支付下列款项，并解除履约担保：

（1）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3）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款项；

（4）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5）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6）按照合同约定应退还的质量保证金；

（7）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合同当事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1）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3）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4）承包人违反第8.9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5）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6）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7）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8）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承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出现第16.2.1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

情况时，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相应费用的承担方式。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6.2.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 28 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1）合同解除后，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合同解除后，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和监理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5）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6.2.5 采购合同权益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采购合同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 14 天内，协助发包人与采购合同的供应商达成相关的转让协议。

16.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发生争议时，按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

料。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7.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17.3.2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坏，以及因工程损坏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4）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工人工资由发包人承担；

（5）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要求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 84 天或累计超过 140 天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由双方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的款项，该款项包括：

（1）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2）承包人为工程订购的并已交付给承包人，或承包人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3）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4）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费用；

（5）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6）扣减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的款项；

（7）双方商定或确定的其他款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上述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上述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发包人委

托承包人投保的，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8.2 工伤保险

18.2.1 发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在施工现场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监理人及由发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2.2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其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3 其他保险

发包人和承包人可以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具体事项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4 持续保险

合同当事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18.5 保险凭证

合同当事人应及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

18.6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8.6.1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承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发包人负责补足。

18.6.2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发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承包人负责补足。

18.7 通知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承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

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19. 索赔

19.1 承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28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19.2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监理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后14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索赔报告存在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28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索赔处理结果。发包人逾期答复的，则视为认可承包人的索赔要求；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索赔款项在当期进度款中进行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3 发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监理人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并附有详细的证明。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发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发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

19.4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发包人证明材料；

（2）承包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28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如果承包人未在上述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则视为对发包人索赔要求的认可；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发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5 提出索赔的期限

（1）承包人按第 14.2 款〔竣工结算审核〕约定接收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视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承包人按第 14.4 款〔最终结清〕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0. 争议解决

20.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28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14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员报酬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规范、标准、案例经验及商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14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项事项另行约定。

20.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专用条款；工程质量保修书；

（4）开标后对投标文件的澄清及回复；

（5）招标文件、书面答疑或补遗函；

（6）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7）工程技术要求；

（8）通用条款；

（9）技术规范；

（10）图纸；

（11）招标工程量清单（含说明、工程量清单及附件）；

（12）辅助资料表；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10 使用人：_____/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按通用条款执行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建筑用地红线范围内，标段划分线由发包人确认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在本项目规划红线范围内或发包人提供的本项目规划红线范围

外的临设用地。若发包人提供的临时施工用地使用期满，或者因发包人建设需要，承包人必须在 7 天内无条件原样归还。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江苏省工程建设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价格管理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有效的标准、规范，以及设计图纸规定。江苏省、苏州市、常熟市适用的标准、要求、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设计单位要求的其他规范、规程和标准；

2.本工程所需标准、规范，其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3.国内没有的相应标准、规范，如需要时，实施前必须报监理工程师审核、发包人批准同意方可。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专用条款；工程质量保修书；

（4）开标后对投标文件的澄清及回复；

（5）招标文件、书面答疑或补遗函；

（6）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7）工程技术要求；

（8）通用条款；

（9）技术规范；

（10）图纸；

（11）招标工程量清单（含说明、工程量清单及附件）；

（12）辅助资料表；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但如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补充协议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出现歧异或相互矛盾，或合同文件中出现明显错误时，承包人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全过程跟踪造价控制单位和发包人，由监理人就此向承包人做出必要的书面澄清，

但此澄清不应构成承包人提出索赔的理由，在不影响施工进度的情况下，由双方协调解决。

承包人在投标期间提交的投标文件和资料中任何与招标文件内容不符的自拟条件和说明，除在合同协议书和中标函中被发包人所接受的以外，均属无效。承包人提交的技术标内容，如工程进度计划、工序安排、人员设备配置及相关设备、材料的型号、参数等资料只作为承包人单方面承诺，并不表示发包人对其内容的确认，在施工期间需按合同要求报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核并批准后方可实施。发包人或监理人在施工期间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整，且并不构成承包人进行费用索赔或工期索赔的理由。

承包人应按合同规范及图纸施工，但如发现合同规范、图纸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及强制性规范有冲突时，则应采用较严格及较高的标准。如需要采用国家及地方发布的最新的标准、规范等施工，承包人需与发包人协商一致后方可实施，否则产生的一切费用及后续返工、验收等问题由承包人承担。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四套晒印蓝图，另四套竣工图绘制用，如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发包人可代为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合同约定承包范围内全套有效施工图。承包人开工前应认真 核查施工图纸，积极配合发包人组织的施工图纸交底及会审工作，指出图纸上可能存在的问题。如因承包人未能在相应工序施工前 14 天提出并协调解决好此类问题而造成工程费用增加和工期损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批准不得向第三者提供任何图纸，如有违反，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支付相当于图纸设计费双倍的违约金，并对造成的损失 和影响负责赔偿和处理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1)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例如合同约定由承包人完成的深化设计图纸(2)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工程进度计划(3)工程施工情况报告(4)工程进度情况报告(5)周报材料(6)月报材料(7)发包人项目巡查要求提交的各项报告及整改回复文件。

关于承包人负责设计（如有）的补充约定：

（1）在发包人委托承包人进行图纸设计、图纸深化时，承包人在其设计资质和业务允许范围内完成发包人委托设计的工程的施工图设计，并应对其设计成果的可操作性、有效性、合法性、设计缺陷（如有）负责，承包人应将相关图纸、规范、计算书、电子文件及其他资料完整提交，经监理工程师审核发包人确认后方可使用进行施工。

（2）由承包人负责设计或深化设计的工程，承包人须负责提交设计图纸至有关政府部门审阅并获得批文，所付出的时间和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3）发包人可拒绝、认可或更改这些设计、深化图纸，承包人不会因上述拒绝或更改而提出索赔或工期延长。若任何图纸发送、退回给承包人作修改，承包人应不迟于收到图纸后的七

天内，将经修改的图纸再呈交给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对任何设计、深化图纸的认可并不会解除承包人在本合同中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4）除此以外，承包人还应依据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将详细的使用维修手册以及竣工图纸等报发包人，以便发包人能对承包商设计的工程进行使用、维修、拆除、组装或调整。

上述各类文件的编制费用均包括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内。发包人有权拒绝设计或深化设计造成费用增加的情形，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遵照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遵照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遵照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完整资料后28个工作日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数量已包含现场图纸，如实际数量不够由承包人自行复制，费用承包人承担。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14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地现场；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地现场；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地现场；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应配合进入施工现场的发包人的员工、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发包人的顾问单位、与本工程有关的政府及行业主管部门人员，并无条件服从发包人的协调，且相关配合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在订立合同前已经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到了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按用地红线，目前发包人提供现有场地及临时出入口（承包人自行勘察）。如需开通现有场地出入口以外其他出入口，出入口申请及开通均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发包人配合。承包人充分考虑后续场外道路改造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并承担费用。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不提供满

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相关场内外道路,临时出入口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发包人 _____。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仅用于本项目 。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均属于发包人 。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仅用于本项目;承包人必须对本工程相关资料进行保密,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相关资料泄露的,由承包人赔偿发包人、设计人及其它相关单位的全部直接或间接损失 。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所有费用。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是_____。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_____/_____。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____;

职　　务: 现场代表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_____;

通信地址: 常熟高新区状元堤 1 号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负责处理与协调工程施工过程中的重大问题、施工进度的控制、二次设计的确认、材料认质认价、现场签证、监督合同的履行、协调内外部工作联系事宜等。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正式开工前,满足进场施工要求_____。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按通用条款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不提供。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不提供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竣工前一周内承包人提交四套符合常熟市档案馆及其他相关部门要求的竣工资料、验收报告和发包人要求的所有工程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四套竣工资料。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人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竣工验收后两周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纸质及电子版（内容需核对一致，准确无误），所有竣工图纸、竣工资料必须符合各级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档案管理部门及发包人的要求，需提供安装维护使用说明书、维修检测手册等。所有竣工图纸、竣工资料提交档案馆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发包人办理好其他验收及竣工备案手续 。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承包人按施工组织设计配置满足施工进度需要的施工机械，开工前需要的机械必须在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前到场，如机械未全部到场，发包人对承包人进行5000 元/天的罚款，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的就近应收款中扣除上述费用。全部机械未经发包人许可，不得移出现场。

2）承包人应负责修建进入施工现场的临时道路及场内施工道路、施工场地，确保施工设备、车辆顺利进出施工现场，如因路况不好，导致材料运输车辆不能到达指定地点发生二次转运或延误工期等情况，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费用。承包人在使用现有道路、桥梁过程中，应对原道路、桥梁承载力进行调查，采取一切措施保证正常通行。本项目位于常熟高新区，周围道路若发生改造、封闭等对本项目产生影响的，承包人自行考虑应对措施，包括由此可能产生的工地开口位置变更，二次搬运、施工道路改造等费用，同时，不得以外场道路情况为由，提出任何费用及工期增加要求。

3）承包人应严格按国家现行技术规范要求以及发包人的图纸、工期、质量等要求进行本工程施工组织设计。

4）承包人应严格按施工图、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设计变更通知单和国家现行的施工及技术验收规范进行施工，施工中做好自检工作和隐蔽工程记录，并按规定程序报验，确保工程质量和合同工期。

5）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编制提交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施工总进度计划、月计划、周计划，并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报监理方和发包人审核。

6）承包人须严格按合同约定的材料品牌进行材料采购工作，不得串换品牌，以次充好。且发包人、监理对承包人使用的材料有异议时，承包人必须立刻接受检查，经检测核实后方可进

入下道工序，否则必须返工重做。

7）施工过程中，部分工序按规定须有监理旁站和监督下进行的，必须有监理旁站和监督，并且有及时的记录，记录原始稿上须有发包人、监理、承包人共同签字和具体实施部位工序和日期，该记录原始稿将作为计量和验收的依据，否则不予验收和计量。对于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如超高脚手架等），承包人应按照相关规定标准制定专项方案，如有必要，应组织专家评审论证，费用由承包人自己承担。

8）承包人在施工区域内的临时水电等管线的敷设安装，由承包人自行处理，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在专业分包单位或其他第三方施工单位进场时，承包人应对现场管线进行现场交底，负有对既有管线协调保护的责任。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的统一协调、指令与要求，做好与其他单位的施工配合。因承包人擅自行动造成其他单位施工工程受损或受影响，应及时恢复并承担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发包人有权在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9）施工过程中，现场签证须有及时的记录，记录原始稿上须有发包人、监理、跟踪审计{若有}、承包人共同签字和具体实施部位工序和日期（一式五份，发包人二份、监理、跟踪审计{若有}、施工方各执一份），该记录原始稿将作为正式签证的附件和计量审核的依据，否则该签证不予认可。

10）生活、施工排水应经过现场沉淀池的过滤沉淀后(要符合排放标准)方可进行排放，报价中承包人已计入砌筑沉淀池的费用。

11）严格按施工安全规范要求采取预防事故的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安全。凡施工中因承包人原因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并负责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事故发生后承包人应立即报告发包人，并严格按照事故处理预案进行处理。

12）承包人应对工程的全部施工阶段自开工到所有专业工程（含发包人另行招标的专业分包工程）全部结束并移交发包人（或指定使用方）进行全封闭管理，对施工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发包人或发包人关联人等其他相关人员凭出入证进出工地，承包人不得允许未经许可的人员进入工地，违反本款发生的安全事故导致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3）在施工中，由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的停工、返工、材料、物件的倒运、机械二次进场等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派出专业安全人员、质量人员在施工现场实施全天候值班。

14）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及时拆除或撤离临时设施、施工设备、硬化场地、施工围墙围挡、冲洗台、设备基础等，做到工完场清，所发生的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工地临时围挡满足文明施工要求，临时围挡如涉及不同标段施工单位实施的，其施工及施工期间的维护由施工单位自行协商解决，相关费用由施工方自行全部承担。

15）本工程土地红线范围内不允许承包人食宿：不得设立厨房、食堂和餐厅，不得住宿在现场、不得设立停车场。由此产生的相关所有费用由承包人完全承担。

16）本工程施工中因施工噪音、施工粉尘引发的扰民和民扰问题由承包人负完全责任，由此派生的相关所有费用由承包人完全负担。施工现场扬尘或者材料、土方等运输过程中扬尘、抛洒等行为被有权行政部门处罚的，发包人及监理单位有权在就近工程款支付中扣除 1 万元/次，且不再返还。

17）在本工程所在地政府部门规定的应由承包人在工程所在地办理的与承包人有关的所有

手续，承包人须尽快办理，不得拖延，否则因此导致本工程竣工验收延迟以及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政府部门开具的违规处罚单等）均由承包人承担。

18）承包人负责与交警部门联系解决在交通线路上布设限速、禁停等标志、标牌，并根据交通主管部门要求，安排人员在主要路口疏解汽车、行人交通，其相应手续及费用由施工单位负责。

19）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可能发生的与周围学校、居民等的协调工作。在工程实施中，承包人应独立、有效地做好工程周边的有关群众工作，充分考虑工程实施范围内外的单位、个人和其他可能出现阻挠施工的情况，充分考虑因此而可能产生的机械台班停置费、二次机械进退场费、人员窝工、处理周边群众纠纷等费用和损失，并列入投标报价，工程竣工结算时不作调整。

20）本工程施工期间涉及环保、市容、消防、治安、城市卫生、市政、居委会、派出所等相关部门收取的费用，以及夜间文明施工、保护周边地下管线和架空线安全的费用等，承包人应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竣工结算时不做调整。需发包人配合的，发包人提供必要的配合。

21）因施工场地狭小而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考虑，所有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竣工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22）本工程施工排水由承包人在开工前自行解决，施工排水等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考虑，所有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竣工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施工现场排水必须符合文明工地标准，不得影响工程正常施工，不得影响其它单位正常施工。否则，如发生相关费用则由发包人在工程结算价款中扣除。

23）各投标单位应自行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垃圾（含拆迁建筑垃圾）拆除清运费由承包人自行计入报价，实际施工中不再签证，结算时不予调整。

24）对未设暂估价或未给定品牌的材料，承包人在报价时考虑使用中高档且符合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价格报价。在实际施工中，发包人可以无条件要求承包人更换不符合要求的产品，购进的材料设备与提供的样品不一致时，由承包人无条件退货，如因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及各项指标的材料，由此引起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25）投标报价时需考虑因工期调整所产生的措施费用，竣工结算不做调整。

26）绿色施工要求：根据常政办发【2015】152 号文件要求本项目需申报绿色建筑运行标识，建设项目开工建设前，施工单位应根据原建设部《绿色施工导则》、绿色建筑标准和施工图设计文件，编制绿色施工专项方案，承包人承诺按批准的绿色施工方案进行施工，费用已包含于综合单价中。

27）积极协助发包人办理好消防、人防、技防、质检、安检以及其他验收及竣工验收备案等相关手续。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组织现场施工，进行工程质量、进度、造价的控制。对于涉及工程质量、进度、导致造价增减的变更等，应以承包人确认盖章为准。经济结算权归公司所有，项目经理无权代理。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在岗时间按法定工作日，每天不得低于8小时。承包人的项目经理必须全职在本工程现场直至整个工程竣工验收结束。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按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者项目经理有其他兼职处理。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项目经理不得离开现场，更不得擅自更换。如项目经理每擅离现场半天，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不少于5000元的违约金。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项目经理有其它兼职的，每发现一次，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不少于200000元的违约金及恢复原项目经理。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并另行约定如下：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同时要求承包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作为违约金。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项目开工前7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因工作质量和工作中行为不符合合同要求且不接受发包人或监理指导的人员。承包人未在24小时内调离的，应按每人每天1000元的标准支付违约金；同时承包人应在3天内用监理批准的合格人员代替上述调离的人员，每拖延1天承包人支付每人每天违约金1000元。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经发包人代表书面批准。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能更换。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擅自更换的，则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纠正，并有权要求承包人在违约期间按施工管理人员每人每天2000元的标准支付专项违约金，直至承包人纠正为止。如因特殊情况确需更换上述人员的，必须在取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之后更换。同时发包人有权撤换发包人认为不称职的现场管理人员。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如项目管理班子每一名成员擅离现场半天，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不少于2000元的违约金。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按通用条款及行政主管部门相关规定执行。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除禁止分包的工程外，须经发包人批准同意的工程。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1、分包应报监理人及发包人批准；

2、承包人应对分包人实行实名制管理，并就分包项目与分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开始时间：工程开工。结束时间：项目竣工验收并全部移交发包人。期间发生的任何损坏、失窃等均应由承包人无条件及时进行修复或更换，并承担所有的相关费用。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按招标文件。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按招标文件。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监理中标范围及与其相关工程的协调。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发包人委托给监理单位和总监理工程师的职权：负责工程投资（造价）、工程质量、工程进度三大控制、合同管理、安全管理、施工现场协调、主持召开工程例会并编写会议纪要及“委托监理合同”约定的其它职权。具体详见委托监理合同及按相关规定执行。

总监理工程师行使下列权利前应该得到发包人盖章确认，否则总监理工程师行使的该权利对发包人不发生效力：

（1）发出可能引起工程范围的扩大或缩小、工程质量标准的提高或降低、合同价款增加、合同工期延长的工程变更指令或其他指令；

（2）批准或同意承包人提出的追加或变更工程价款、补偿损失的申请；

（3）批准或同意承包人提出的顺延工期的申请；

（4）发出承包人暂停施工的指令；

（5）确认承包人提出的工程竣工验收及甩项验收报告；

一旦监理人未经发包人确认作出上述行为，承包人应该立即将该情况通知发包人，要求发包人予以追认，发包人未予追认的，监理人的该行动对发包人无约束力。。

承包人接受按照监理合同约定的规定进行监督管理，发包人与监理单位签定的监理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有关发包人的指令、通知在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后方有效，但总监理工程师无权解除本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义务。

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可委派有关具体管理人员，承担自己部分权利和职责，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委派有关具体管理人员如有权签证，则需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以书面通知承包人明确其权限和范围。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提供办公场所并承担费用。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

通信地址：_____/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任何涉及工程质量、工期、安全、标准、造价以及其他可能引起工程造价变化的设计变更、签证、索赔及批准均须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并经发包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发包人公章后方能有效。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按通用条款_____；

（2）_____/_____；

（3）_____/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1、质量标准要求：合格_____。

2、承包人必须满足发包人委托的设计院提供的施工图及施工要求。

3、承包人必须满足发包人及使用人的质量要求，并完成向使用人的培训移交工作。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若承包人自行取得各项文明工地、或优质工程的，增加费和按质论价费均不计取。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_____提前 24 小时_____。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现行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严格执行国家、省、苏州市、常熟市和发包人有关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的规定，由于管理不善引起政府有关部门罚款或责令停工整改等，其发生的费用或导致的损失应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且工期不予顺延，在施工单位整改前发包人保留因此而缓付工程进度款的权利 。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根据工程需要，安排施工照明、看守、围栏和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应雇佣保安员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每天 24 小时在现场站岗，以保卫工程、运送至现场的材料以及现场办公室，承包人应负责执行警卫工作，使现场免遭盗窃和损害。因未履行上述义务而造成的工程、财产、人员伤亡时，承包人承担责任。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承包人应根据工程特点和现场实际情况编制临时用电施工方案、安全生产管理办法、各项安全防范应急预案，经监理人审批同意后报发包人备案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施工现场临设布置、临时围墙、宣传标语等必须按《苏州市文明工地规定》高标准采用全新设施，中标后 2 周内将效果图等上报发包人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另外，承包人施工临时围墙自行砌筑，费用自行承担。且要服从发包人与监理人组织、协调及管理等工作。

2.当使用路障等使一部分道路禁止通行时，应在路上安放交通指挥锥形架，以指挥行人、车辆安全通过。

3.施工期间严格按（苏建规字[2012]1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运输处置管理工作的意见》实施，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满足住建城管等部门的要求，保证场地及道路的卫生情况。承包人损坏的公共道路的任何部分，必须由承包人自费复原。

4.承包人作为总协调管理单位必须全面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安全生产，发包人和监理单位负有监督检查的职责和权利。承包人按有关规定严格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加强对电焊、气焊、气割 等明火作业的管理，加强防盗、防破坏等安全保卫工作。承担由于安全管理措施不力所造成事故的一切责任和费用。

5.承包人临时办公及生活建筑物要符合相关建设标准，有防台风、防坍塌保证安全的可靠措施。

6.承包人应在现场周围可能进入的地点以及有潜在危险的地方出示警告牌。在穴、坑、井或其他有危险的场地周围应安装适当而充分的护板、栅栏或挡板，以防止发生安全事故。 夜间也应在这些地方设置经批准的警告灯标。

7.发生重大机械设备及人身伤亡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进行处理。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应为抢 救提

供必要条件。

8.所有施工都不得产生过量噪音和干扰。承包人应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的指示，自费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使其施工对于邻近产业居民的干扰/危险性/不方便条件减至最低程度。承包人必须保障发包人不承担由于施工产生的噪音或其它干扰所造成的损坏所引起的一切索赔、诉讼、损害、费用、罚款和开支等有关的责任。

9.承包人必须妥善处理施工产生的垃圾,不得在现场焚烧杂物、垃圾及其他废弃物，不得影响市民交通出行，不得影响市容市貌和周边环境。承包人未能在总监理工程师的指令下 达后三天内妥善处理此类随意倾倒的垃圾,发包人或总监理工程师可无须通知承包人而另雇他人运走，所发生的全部费用都必须由承包人负担。

10.施工过程中产生抛洒滴漏，需及时清理。因此产生的不良后果，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1.项目竣工验收后，承包人应及时清理现场，保持路面整洁，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2.承包人须按照《关于贯彻落实《苏州市改善空气质量强制污染减排强化工作方案》等文件的通知》扬尘管控办〔2018〕4号落实扬尘治理各项工作措施。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招标文件及相关规定执行。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按通用款及相关规定执行。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须在开工前7天内提交详细的包括已明确的所有专业分包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及进度计划表。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表应当说明施工时间、采取的方法、程序、分段和次序以及每个阶段估计需要的时间以及发包人要求列明的其他事项。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后二周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后二周内。若在施工期间有特殊情况出现，发包人认为必须修改已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划及进度计划表，承包人须按发包人要求修改其施工组织设计及进度计划表，所有资料在发包人发出要求后的7天内提交，同时详细说明其修改依据及为确保最终完工时间而采取的解决方案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施工许可证拿到后一周内 。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施工许可证拿到后一周内。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施工许可证拿到后一周内。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图纸会审及交底后一周内，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提供的相关数据，结合实际情况进行审核，如因审核不严导致工程不符合施工图要求的，承包人应承担相应责任 。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因发包人原因或不可抗力导致的工期延误，发包人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顺延工期。如遇停水、停电、停气，承包人应通过自备临时装置等方式自行解决，工期与费用不予调整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1、承包人方未能在合同约定工期向发包人提供全部竣工验收文件并移交工程的，则每逾期一日，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按照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承包人明确知道此规定的法律后果。如造成发包人实际损失超过该违约金的，承包人还应按实予以赔偿。如发包人实际损失未超过违约金的，承包人仍按该标准支付违约金，不再以任何方式或理由要求调整。

2、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工程主要节点（具体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确认的承包人申报的总控实施计划），实际施工进度比进度计划推迟时，承包人应在下一个工程主要节点完工前赶上进度计划，否则将视情况每推迟一天按 1 万元处罚，费用直接从进度款中扣除。若本工程按时竣工，本处罚条款所扣金额将无息返还承包人；若本工程未按时竣工，本处罚条款所扣金额将不返还承包人。此条违约金与第 1 条逾期竣工违约金不重复，同时计取。

3、逾期超过 30 日，承包人仍未完成交付工程的，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除承担合同解除前的违约责任外，还应承担按照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违约责任。发包人选择不解除本合同的，从逾期交付的第 31 日起，则每逾期一日，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按照工程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五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全部损失（包括期得利润损失）。

4、当累计完成工程量不足计划进度的 50%时，可认为承包人无能力按期履行合同，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由承包人承担一切损失。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金额的 10%，一旦达到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本合同工期是包括因异常恶劣气候或多雨天气造成的时间损失在内的，不能因为异常

恶劣气候或多雨天气而要求延长工期　　；

（2）　　/　　；

（3）　　/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无　　。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承包人承担，含在合同价内　　。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符合产品质量规范要求，符合合同要求，提供产品合格证，承包人须将经发包人认可的样本、样品保存在工地，作为以后验收工程的标准。发包人对任何样本、样品之认可，并不会免除或减轻承包人按合同文件所承担的义务与责任。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 7 天内转呈发包人并附上监理人的书面审批意见。发包人在收到通过监理人转交的样品以及监理人的审批意见后 21 天内就此样品给出书面批复。监理人应在收到样品后 14 天内通知承包人其他相关样品所做出的决定或指示(同时抄送一份给发包人）。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的书面批复和指示相应地进行下一步工作。如果监理人未能在承包人报送样品后 14 天内给出书面批复，承包人应就此书面通知监理人，要求尽快批复。如果发包人在收到此类通知后 21 天内仍未对样品进行批复，则视为监理人和发包人已经批准。得到批准后的样品由监理人负责存放。承包人应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环境条件。

(1)有品牌要求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在投标时应在给定的品牌范围内选定。

施工过程中，未经发包人书面批准擅自更换材料/设备品牌、规格或型号的，承包人应无条件及时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调换，同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次，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同时承担延期责任。详见专用合同条款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2)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含暂定价材料、设备)，如招投标文件中未明确要求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至少提供三种同类同档次产品以供选择。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1、为满足施工车辆进场要求，乙需自行规划施工进场道路。

2、本项目乙方需要根据甲方安全文明施工要求，如有需要考虑施工区域和临时生活区临时围挡（临时围挡按常熟市建筑工地统一标准要求）。乙方需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及甲方要求完善临时围挡及门口管理。临设区域建议和高新区其他项目搭设标准及要求一致。

3、考虑在本项目预留一块地供临时办公区使用，乙方自行硬化场；

4、生活区污水不能直接排入河流，需经三级沉淀后排入市政排污管网或由施工单位负责外运。

5、本项目的临时用水及用电点位由甲方提供，由投标单位自行接驳方式。

7、以上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提供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材料复核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并向监理人提交相应进场计划表。

承包人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且在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前，需要经过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校定。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试验人员的名单及其岗位、资格等证明资料，试验人员必须能够熟练进行相应的检测试验，承包人对试验人员的试验程序和试验结果的正确性负责。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查。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固定总价报价，除发包人书面要求增减工作内容外，本项目结算费用不增加。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发包人签发的招标图或施工图纸进行施工，因设计报审需要、设计深度或细节不够等原因，确实需要承包人对局部或部分范围进行深化设计的，需取得发包人同意后进行，深化后施工图不得改变原招标图或原施工图确定的品质功能、材料种类、规格尺寸、质量标准和实施范围，合同费用不调整（暂定工程量招标的除外）。

深化完成后由承包人以工作联系单的形式申请评审，发包人组织相关方评审并形成评审合

格意见后实施。深化设计过程中，承包人或发包人提出原设计存在缺陷、质量问题或提出其他变更要求的，确实需要进行变更设计或完善设计的，所有变更事项需列入深化设计评审清单并逐一评审确认，所列事项涉及合同费用增减的事项均需按照设计变更流程办理。

10.1.1变更权

10.1.1.1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改设计，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工程变更所造成的增加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和/或顺延工期；

10.1.1.2图纸以外的工作量及设计变更必须有发包人的设计变更通知单，并经发包人及监理认可，否则不予认可，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和/或顺延工期；

10.1.1.3承包人考虑到有利于自身缩短工期或其他有利于承包人自身的因素而采取的优化措施，经工程师同意后予以实施。但如果该优化措施造成费用增加，则发包人不予支付该部分增加费用。如果该优化措施造成费用减少或获得其他利益，发包人、承包人另行约定；

10.1.1.4设计变更和签证应实行编号管理，所有的设计变更、签证都应先估算报工程监理和发包人代表批准后实施，对未执行该手续的项目事后不得进行工程结算；

10.1.2变更程序

10.1.2.1在发生工程变更以及其他任何需要增加工程价款和/或顺延工期的情形时,承包人应在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14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报告，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书面报告之日起28天内给予确认或提出意见。经发包人确认的书面报告作为工程变更、增加工程价款和/或顺延工期的依据。承包人未按本条约定向发包人提交书面报告并经发包人确认的，应认为该工程变更或相关情形并未发生，或者该工程变更或相关情形不涉及增加工程价款和/或顺延工期，今后承包人不得再以该工程变更或相关情形为由要求增加工程价款和/或顺延工期。

10.1.2.2工程建设所涉及的任何调整和变动，均需得到发包人和/或设计单位的书面确认。发包人对承包人使用的所有材料具有绝对的变更权，承包人对此不得提出任何异议。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更改设计和经批准的深化设计，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和/或顺延工期。

10.1.2.3不论双方对变更工程的价格是否达成一致，承包人都不得拖延变更指令的执行，不得以变更引起的费用和工期调整尚未商定为由拒绝执行。若承包人拒绝施工，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为此变更预估费用的50%,同时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工程进度款。若发包人因此将该变更工程交由其他承包人实施，发包人还有权要求承包人按其他承包人施工费用的20%增加支付违约金，承包人对此不应有任何异议，也同意不提出任何工期和费用方面的一切索赔，由承包人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所有责任和费用。

10.1.2.4常熟市政府投资的新建、扩建、改建的工程项目执行《常熟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常政办发〔2019〕129 号）文件规定。

10.1.2.5常熟高新区投资建设项目工程变更及签证管理暂行办法（常高建【2022】4号）。

10.1.2.6常熟昆承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工程变更签证管理办法《试行》。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3）对于涉及增减和变更的项目：新增项目清单中已有子目的，按清单中的固定综合单价执行；新增项目清单中无子目的，单价由审计单位按江苏省计价表及指导价核价确定，按中标下浮率同比例下浮。

（4）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合同范围内的任何工作内容，根据工程需要进行调整，当发生此类情况，扣除承包人该部分工作的合同价款，为避免因不平衡报价对合同当事人造成损失，结算时发包人有权以标底价×(1-中标下浮率)进行扣减及调整。承包人不得提出任何利润或费用索赔。

（5）通用条款10.6条调整为：因变更引起的工期变化，合同当事人均不要求调整合同工期。

（6）发包人需设计变更的，及时给予承包人图纸或书面通知，承包人按收到的变更图纸或通知进行变更施工，并受其约束。承包人不得随意更改设计，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7）现场签证严格按照发包人有关现场签证管理及流程进行。如承包人的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增加的工程量未按发包人有关现场签证管理及流程进行，在结算时发包人全额不予以结算。

（8）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下发的有效的设计变更通知单后，应立即着手实施，不得以价款未定为理由，拒绝承担该项工作内容，否则造成的工期及一切费用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

（9）当变更、签证的工作内容完成之后，承包人要及时督促监理和发包人代表在该工作内容完工后30日内签字确认，否则发包人可以不予支付费用。对于隐蔽工程和事后无法计算工程量的变更和签证，必须在覆盖或拆除前，会同监理、跟踪审价、发包人代表、工程部负责人共同完成工程量的确认，否则发包人可以不计价款。

（10）合同履约中，合同双方填制的《变更通知单》、《甲方指令单》、《签证单》、《现场测量记录》都应使用发包人统一发放的标准表格，否则发包人可以不予审核费用，监理单位可以不予接受。

（11）未经发包人、监理、设计、跟踪审价[若有]确认的技术核定单，不做为结算依据。

（12）合同结算时，施工单位须将完整的变更签证资料装订成册作为结算书一部分，变更签证资料应包括：

(1) 双方确认的造价审定单（含跟踪审价签字、盖章）；

(2) 变更通知单及签证单；

(3) 申报的变更签证预算书；

(4) 原合同相同工作内容的综合单价；

(5) 套用定额编号的直接费计价表，其他直接费、间接费的取费表；

(6) 变更签证单原件及所有相关的往来函件、其他需要说明的与造价有关的问题。

（13）本工程不允许有不平衡报价，如有发生，发包人有权利对单价进行不利于承包人的方面调整。

（14）单价措施费中以项为单位计量的，均为一次性包干，不因工程量变更、环境改变、施工条件、施工组织措施改变、工期改变而调整，如此项没发生不予计量。如在施工过程中遇到有政府相关文件出台，则按该文件规定调整。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后 7 天。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后 14 天。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___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_____；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基准价格仅指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或专用条款中给定的材料、工程设备价格，该价格是按照省级或者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建设工程材料信息价和江苏省建设工程人工工资指导价编制

调整方式详见“专用合同条款第12条，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承包人承担。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无。

3、其他价格方式：无。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金额的 10%（含农民工工资）。

预付款支付期限：取得施工许可证，项目正式开工后。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竣工验收通过后当年(农历年底前)支付至审定合同总价（有跟踪审计项目，按竣工验收前跟踪审计单位审核确认完成的合格工程量造价）的 80%时扣回。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工程整体验收通过后，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有关其它部门竣工验收备案完成并移交至发包人。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银行保函或现金转账。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 9 本工程量计算规范等相关文件。

承包人应在施工期间按节点向监理人、跟踪审计[若有]和发包人提交本次节点已完成合格工程量的明细表、进度付款申请表，以及每道工序验收合格的记录（含整改合格后的记录），上述资料均需监理工程师、跟踪审计和发包人审核签字。每道工序验收合格的记录（含整改合格后的记录）作为承包人申请支付工程款的必备条件，承包人未按发包人要求整改或上述验收记录不全的，发包方有权拒付工程款。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____。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工程款支付按照 8-1-1 的方式支付。具体如下：

1、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金额 10%的银行保函，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金额 10%作为预付款；

2、工程整体验收通过后，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有关其它部门竣工验收备案完成并移交至发包人，竣工验收通过后当年(农历年底前)支付至审定合同总价（有跟踪审计项目，按竣工验收前跟踪审计单位审核确认完成的合格工程量造价）的 80%。第二年(农历年底)付至审定金额的 90%，第三年(农历年底)付清余款。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项目审计未完成的，所有付款节点均顺延至下一付款节点。

3、每一次付款必要条件：每次付款前承包人必须提供工程所在地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9%，如果由于承包人发票提供不当造成的发包人或其他第三方损失的，其损失将由承包人承担。

4、变更项目（单项大于 20 万元）进度款按照发包人和跟审单位工程师审核批准的单价和实际完成工程量进行计量。承包人可以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起申请，经监理及发包人书面批准后，跟审单位审核确认后，跟审单位计入《月度完成工程量报告》报告。非重大变更（单项变更费用小于 20 万元），不在月进度报告中考虑，最终结算金额以审计为准。

5、发包人工程款支付形式可以是银行转账、支票、承兑汇票（承兑汇票的贴息由承包方承担）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发包人有权在出现下列问题暂停支付承包人的工程款，直至相关问题得到纠正或妥善处理为止：

(a)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和质量论证资料不完整或不属实，或未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计划和报表；

(b)承包人连续 2 周未能按计划落实施工且不采取有效赶工措施；

(c)工程还存在待整改质量问题；

(d)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滞后两周以上；

(e)不服从发包人或监理人的指令并因此收到监理的书面警告；

(f)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存在较多问题又未按监理人、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及标准整改的；

(g)未按发包人要求提供当月的工程月报、专业分包人考核报告、公司月度考核报告、下月工程计划（包括人、机、料配备计划及分包单位进场计划、材料进场计划等）等相关资料；

(h)未按要求提供办理结算的资料，不积极配合办理结算和审价。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7 天。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14 天。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在收到跟踪审计单位出具的进度款报告后的 1 个月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不计取。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按通用条款。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按通用条款。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相关约定及相关部门要求，有专门的机构进行检验验收的，由承包人办理相关手续并保证一次性验收通过，或者发包方委托的第三方机构验收。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不计取。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不计取。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包括合同范围内需要调试部分工程。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以上相关调试用水电费由承包人承担。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30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后60天内，如竣工后超过90天承包人仍未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每拖延10天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的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按现有资料直接委托审计，并以该审价公司确定的结算金额为准进行结算。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结算时承包人在提供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同时，应一并附上如下资料：

1) 工程竣工结算送审书、结算送审金额汇总表（按变更序号汇总），同时提供结算造价文件电子文档
2) 合同及其他与工程结算相关的双方确认的协议、备忘录等
3) 开工、竣工报告
4) 竣工验收鉴定书及隐蔽工程验收资料
5) 质量工期奖罚明细及依据
6) 施工水电费汇总及明细
7) 中标通知书
8) 招标文件及答疑
9) 投标文件
10) 招标图纸、终版施工图、变更图纸（按变更顺序编号整理）、竣工图纸(含电子文件)
11) 工程变更、现场签证资料及发包人的批准手续（其中一份为原件，按变更审批顺序编号整理汇总，断号必须说明原因，特殊项目或隐蔽工程必须有清楚照片。）
12) 甲供材的实际供应和接收签证手续
13) 竣工测量资料
14) 施工取费证书
15) 每月提供不少于一小时的影像资料
16) 其他资料，如测绘资料、专题会议纪要、批示报告等。
17) 承包人提供的竣工结算申请单须为一式二份，其中一份为原件。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付款节点。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付款节点。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相关约定。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叁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付款节点。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合同付款节点。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合同付款节点。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按工程质量保修书。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3%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发包人有权拒绝承包人以质量保证金保函的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防水部分保修期为5年，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在未付工程款中扣除相应费用。承包人确认发包人退还质量保证金时不计取利息。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保修责任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按保修责任书。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开工日期则以实际下达开工通知中指定的开工日期为准，承包人承诺不会由此向发包人提出任何索赔或补偿。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不计取。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无。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无。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无。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无。

（7）其他：无。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为监理人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或向监理人支付报酬的；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之外的；不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的；不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工程质量必须达到约定工程质量标准且必须一次性验收通过：

1、第一次未通过验收，经一次性处理后工程质量才达到合格标准的，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5%的违约金；

2、经一次性处理后工程质量仍达不到合格标准的,经发包人同意后请有关部门鉴定为可使用工程的采取降级使用，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50%的违约金；

3、经一次性处理后达不到约定质量标准的，且不能降级使用的工程，承包人应退还发包人支付的全部工程款，并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100%的违约金。

4、承包人必须按本施工合同进行组织施工，接受发包人指令。承包人项目部以下管理人员在所辖工程或分项工程施工期间（包括准备和收尾阶段），均须专职在岗，不得兼任其他项目任何职务；施工方案等必须提前一周书面上报监理及发包人并经同意后方可执行，否则，承包人每违约一项（或一人），需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并按照发包人指令要求予以调整）；经发包人同意后更换承包人项目经理的，其后任必须无条件全面继续承担前任应负的责任。

5、承包人转包本工程或者擅自分包本工程的（包括在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发现该种情形的），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支付本合同价款 2%的违约金，并且发包人可以随时通知解除本合同。

6、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的质量标准，由承包人无条件进行返工、整改、修复或采取其它补救措施达到合同质量标准，所产生的费用包括重新检测所需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如因承包人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发包人、监理单位提出整改要求后 7 天内承包人仍未予以完善的，发包人、监理单位有权另行安排单位完成相应整改工作，由此发生的费用及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7、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以及工程保修期内，由于承包人责任出现主体结构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或者因其他原因，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被政府相关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每次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5 万元违约金，可从承包人工程进度款或保修款中扣除。

8、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或在保修期内，承包人接到发包人任何总包范围内合理指令必须按时完成，否则每次支付发包人违约金 500 元，累计 3 次后，每次支付发包人违约金 2000 元，并且发包人有权选择其他单位完成该项指令，实际发生费用由发包人与该第三方确定，从承包人工程进度款（或保修款）扣除 1.2 倍实际发生金额。

9、承包人人员资格的特别规定：所有特殊工种人员均应符合有关规定，获得上岗资格，持有有关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或上岗证，并在施工上岗之前提供给监理工程师审查，施工中持证上岗。在特殊工种的施工中，若发现未持有资格证书施工，则按每发现一次，罚款 100 元/人次，累计 10 次则停工整顿　　。

10、承包人在签订本合同时已经明知，发包人即将就或已就本工程项目相关房屋的出售、出租与相关第三方签订合同，任何的工程延误都将可能导致发包人向第三方承担逾期交房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发包人向第三人承担逾期交房违约责任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11、承包人或承包人下属或相关的分包人、供应商、劳务班组等存在拖欠民工工资问题或发生其他债务与纠纷，导致这些单位或人员在发包人公司、工程现场、相关政府处等进行堵门、拉横幅等影响发包人公司经营秩序、人员正常工作的行为，或进行言语攻击、侮辱、发布、传播不实言论等，或进行信访、投诉等的，或其他不良言行，或因承包人与下属或相关的分包人、供应商、劳务班组等之间的单位或人员纠纷导致人民法院查封、冻结、划扣、要求不得支付承包人在发包人处工程款的，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扣除 2-10 万元/次（具体扣款金额由发包人确定，以发包人或监理人出具的罚款文件为准）违约扣款，并有权在进度款、结算款、质保金等应付款中直接扣除。在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前，因承包人与上述单位或人员间的纠纷导致人民法院查封、冻 结、划扣、要不得支付承包人在发包人处工程款的，发包人有权将部分工程从承包人承包范围内删除而另行委托其他单位完成，因此增加的额外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也有权通知解除合同。

12、承包人拖欠民工工资的，或者实际施工人依法起诉发包人的，发包人可以从承包人剩余工程款中或者从履约担保中划扣相应价款，直接支付给民工或实际施工人。

13、如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批准向第三者提供任何发包人图纸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2-10 万元/次的违约金。

14、承包人违约扣除权：承包人违约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或者按照合同约定承包人应该支付发

包人违约金的，或者按照合同约定承包人应该承担费用的，发包人有权随时直接从应支付承包人的工程款、承包人已缴付的履约保证金或银行履约保函等可扣款项中扣除相应金额。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因承包人违约解除本合同，或因承包人严重违约导致发包人按照本合同约定解除合同，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所遭受的所有损失（1、承包人应退还发包人支付的全部工程款 2、赔偿金额不低于合同价款的 20%）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协商_____。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按相关规定_____。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4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建筑职工意外伤害保险，承包人自有人员和机械设备保险，保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_____。

18.3 其他保险

1、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保险期限为：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签订合同后 7 日内，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提供办理完毕的保险合同。

2、如果承包人认为合同约定的保险不足的，应该在签订合同后 7 日内自费增加保险。

3、承包人未按照规定投保，或者投保有任何瑕疵，发包人有权不向承包人支付任何费用，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需要办理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需要告知____。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2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____常熟市_____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除不可抗力外，承包人必须达到发包人和监理审核确认的工程进度节点。

若工程节点未能按期完成，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发包人按《施工单位考核办法》，《工程管理处罚办法》做出的考核及处罚。同时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未完成节点时间对应的工程进度款，直到发包人重新认可承包人的进度符合计划要求，支付本次节点进度款。

21.2、本工程跟踪审价结果作为最终审计结算的依据，但跟踪审价结果错误的，最终审计或国家审计有权调整，最终工程款以最终审计或国家审计结算为准，跟踪审计及最终审计送审过程中核减率超过 10%部分的审计费由施工单位承担（计算方法为核减率超过 10%部分金额*4%），由施工单位直接支付给审计公司。（如有最新文件规定，按最新规定执行）。工程结算审核时间为 120 天。

21.3、无论发包人是否给予了批准或同意，承包人应对现场作业、施工方法及所施工工程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负责完成对工程的稳定、完整、安全、可靠及有效运行所必需的全部工作。承包人建造师证书原件须交市招标办（或招标人）保存至工程竣工结束。

21.4、承包人工人生活区水电费自理。

21.5、承包人供应的材料和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标准，且满足图纸要求，需有合格证、质保书、化验检测报告。所有材料设备，甲方在招标过程中指定 3 个或以上入围品牌的，施工单位材料或设备进场前应将拟选用的品牌系列型号及其主要性能参数上报监理、业主审批，取得书面认可后方可使用（根据规范规定应做相关检测的由施工方自行负责）。发包人对承包人供应的材料和设备的管理办法见附件《工程现场材料管理办法》。发包人在检查过程中，发现承包人使用品牌、材质、规格、等级、各项性能等不符合要求的假冒伪劣产品，影响功能和结构安全的，必须无条件返工，并承担违约损失；不影响功能、结构安全等关键指标的，经发包人同意后可不返工，该部分工作量按经发包人核定的实际价值的 50%（已使用或安装到位）或 70%（货到现场）结算；

21.6、为了项目的顺利推进，发包人及承包人的企业主要负责人对项目进行不少于每月一次的现场检查。承包人需要发包人要求配置现场主要管理人员及安全员。

21.7、发包人增加《施工单位考核办法》、《工程现场材料管理办法》及《工程管理处罚办法》（详见附件），承包人必须遵守执行。

21.8、在保修期间，如因排污设施不符合环保要求、供水供电等设施不能正常运转、房屋

及地下室漏水、以及其他可归责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发包人无法继续实际享有该工程的使用权，或导致发包人或使用人无法继续使用的，则前述情形发生之日起（以发包人确认为准），承包人每天须向发包人按照工程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90 日，承包人仍未完成整改工程的，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21.9、施工现场不要求评标化工地或优质工程，但需要按文明标化工地要求进行管理，

21.10、本合同以打印为准，如有手写或修改，须有双方盖章确认，否则手写部分无效。

21.11、建筑材料产品未按相关文件要求进行信息归集的一律不得使用；施工单位应选择同档次的在我市完成建筑材料信息归集工作的产品，如有造成费用增加的由承包人承担。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2：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格式自拟）

附件 13：工程管理处罚办法（行为、质量类、安全文明类），工程管理处罚细则（安全文明类），工程现场材料管理办法，施工单位考核办法等。（详见招标文件附件，由承包人自行下载，或者可由发包人工程部下发）

附件 14：建设工程安全管理合同

附件 15：工程施工廉政协议书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质量等级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无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合同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装修工程为 2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 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 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1）前述所指的保修期自工程竣工证书签发且工程整体移交给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物管公司之次日起开始计算;分期竣工移交的，保修期分别计算。

2）在保修期内（含延长后的保修期）如发生属保修范围的保修事项，则发生保修的部位从发生保修事项之日起中止计算保修期，直至完成维修且验收合格之次日起保修期继续计算。发生属保修范围的保修事项后，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单位根据约定直接进行处理的，仍适用前述中止计算保修期的约定。

3）除质量缺陷外，如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物管公司发现本工程中存在偷工减料或者所用

材料、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要求或者不能满足设计要求的或者承包人使用的材料、设备属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冒充合格产品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更换、维修（此种情况不受保修期是否期满的限制），承包人应负责返工、更换、维修，该部分工程内容的保修期从返工、更换、维修并经验收合格之次日起按本条1款规定的保修期限重新计算；承包人未进行返工、更换、维修或者返工、更换、维修后验收不合格的，该部分工程内容不受保修期限的限制，承包人除无条件履行保修责任外，造成发包人被索赔和其他损失的，承包人还应赔偿由此产生的损失。

4）承包人承诺在竣工验收前向发包人提供合同约定品牌重要设备和重要材料的使用说明、质保联系人、质保书等档案材料，以此作为验收移交的前提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1、若工程交付后，如果发包人发现承包人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应由承包人负责完成的部分，或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及发包人就本项目的第三方合作单位进行检查过程中提出的需整改部分包含本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负责的，则承包人应负责整改，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果承包人怠于整改或同一部分整改超过2次仍无法达到交付条件，则发包人有权自行整改，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发包人就本项目的第三方合作单位提出的索赔费用）和质量责任均

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发包人有权直接从未付合同款项中扣除费用。

2、项目不符合约定而进行的整改，或因承包人不履行整改义务，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怠于履行检修、维护保养和维修义务、或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修复，而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有权自行委托相关检修、维护保养和维修单位，相关费用发包人有权直接从未付合同款项中扣除。

3、如发生玻璃自爆等可能造成二次伤害的质量责任，所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维修、第三方赔偿、受伤害人员的费用等均由承包人承担。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代建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3205815939905550

地　址：常熟市昆承湖状元堤1号

邮政编码：215500

法定代表人：袁明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512-52579891

传　真：0512-52932278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农行常熟明日星城支行

账　号：10524201040007636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8：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年___月___日就（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9 ：

预付款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10:

支付担保

_____（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___年___月___日签订了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７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

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1：

11-1：材料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无					

11-2：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无					

11-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序号	专业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金额
	无		
小计：			

附件12：

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致：_____

由我公司中标承建的_____（工程名称），现已开工建设，按合同约定，贵司应支付合同金额10%的款项作为预付款，用于农民工工资的支付，我公司收到此款项后，保证每月支付到农民工工资专用帐户上，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

特此说明！

（单位名称）

年　　月　　日

附件 14

建设工程安全管理合同

建设工程名称：_____

建设工程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常熟市高新区**

建设单位（甲方）：_____

施工单位（乙方）：_____

为加强建设工程中的安全管理，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守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确保施工安全，根据国家有关建设工程的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规定，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和省市以及行业主管部门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安全生产的各项规定，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承发包相关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第二条 甲乙双方必须对本单位职工认真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第三条 乙方应有完整有效的安全管理组织体系，包括负责安全生产的领导，各级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应有各项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验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乙方应根据本建设工程的实际情况和特点，制定有效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并认真遵守严格执行具体事项。

第四条 乙方指派_____同志负责本建设工程的有关安全生产工作；甲方指派昆承建设质量安全部相关人员负责联系、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规定和要求。甲乙双方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工程施工有关的安全生产工作，共同预防发生安全事故。

第五条 开工前期，甲乙双方应做好本建设工程的安全技术交底，留有交底的书面材料，交底材料一式三份，由甲乙双方和监理各执一份；监理应对乙方的管理、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进场教育，介绍安全生产的各项管理制度、规定和要求；乙方应召开管理、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教育会议，培训有关施工、消防安全等管理制度、规定和要求，并通知监理出席会议。乙方必须督促检查管理、施工人员严格遵守并认真执行，施工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前，必须经安全文明施工教育培训合格，安全员必须持证上岗。

第六条 施工期间，乙方必须严格遵守执行安全生产各项管理制度、规定和要求，接受甲方和监理的督促、检查和指导。监理有督促检查、协助甲乙双方管理安全生产的义务。对于查出的安全隐患，乙方必须无条件限期整改到位，并书面报甲方和监理。

第七条 乙方必须认真检查本建设工程的不同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安全情况，发现隐患必须立即停止施工，并由有关单位完成整改后方准施工。一经施工，就表示乙方确认施工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乙方对施工过程中由于上述要素不良而导致的事故后果负全部责任。

第八条 乙方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以及工具等均应由乙方自备。若甲乙双方需相互借用或租赁，双方应办理借用或租赁手续，制订相关的安全使用和管理制度。借出方应保证借出的设备和工具完好并符合安全要求，借入方必须进行检查，并做好书面记录。借入方一经接收，设备和工具的保管、维修应由借入使用方负责，并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使用过程中，由于设备、工具因素或操作不当而造成伤亡事故，由借入使用方负责。

第九条 乙方不得擅自拆除、更动施工期间的现场脚手架、安全标志和告示牌等 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如确实需要拆除更动的，必须经监理和乙方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能实施。擅自拆除、更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第十条 特种作业执行《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特种作业 人员必须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考核合格，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后，方可上岗作业，并按规定定期复审；中、小型机械的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 机定人”和持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 作；严禁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第十一条 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电焊、气割作业应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严格遵守“十不烧”规定，严禁使用电炉。冬季施工必须采用明火加热的防冻措施时，应取得监理和防火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看护。

第十二条 乙方需用甲方提供的电气设备，使用前应先检测，并做好检测记录， 不符合安全规定的应及时整改，整改合格后方准使用。乙方配电系统必须有专人 24 小时值班。工地生活区内严禁乱拉乱接电线，严禁使用电炉、电饭煲、电饭锅、电取暖器等，防止漏电触电事故发生。

第十三条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压架空线路的保护。甲方对地下管线和障碍物应详细交底，乙方应贯彻交底要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甲方、监理和有关部门汇报，采取保护措施。

第十四条 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亡、火警火灾、机械等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自己负责，与甲方无关。乙方在施工期间一旦造成人员伤亡、火警、火灾、机械等安全事故，甲乙双方应全力进行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家、省市

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的第一时间及时报告各自的上级主管部门等有关机构。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第十五条 本合同书为施工合同的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甲乙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十六条 本合同书一式捌份，发包人执伍份，承包人执叁份。

建设单位（公章）：	施工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电话：	电话：
2024 年 月 日	2024 年 月 日

附件 15

工程施工廉政协议书

建设工程名称：_____

建设工程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常熟市高新区

建设单位（甲方）：_____

施工单位（乙方）：_____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发承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乱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协议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省市以及行业主管部门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 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乙双方应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承发包相关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除非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正、透明的原则，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建设工程法律法规的不正当交易。

（四）甲乙双方如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部门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应与乙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建设工程的有关方针、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办公用品等物品；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介绍参与同甲方建设工程有关的设备、材料、设计、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商品物资。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和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违反合同约定而使用甲方、相关单位提供的通信、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五）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规定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应予以追缴。

（二）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规定的，甲方有权中止相应 的经济合同，同时列入常熟高新区施工单位黑名单记录，禁止承接开发区政 府投资项目；按照管理权限，将建议相关主管部门给与相应的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用不正当手段获 取的非法所得，应予以追缴。

第五条 本廉政协议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廉政协议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廉政协议书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伍份，承包人执叁份。

建设单位（盖章）：	施工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2024 年 月 日	2024 年 月 日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见第三章项目需求

第七章　图纸

详见电子档

第八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详见图纸及相关规范标准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法定代表人申明

二、资格审查申请书

1、申请人简介

2、承诺书

3、拟派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的承诺书

4、企业及项目负责人已完成类似及以上工程、在建工程情况表

5、资格审查附件

6、其他材料（如有）

三、商务标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投标保证金

4、授权委托书（如有授权）

5、工程项目施工管理委托书

6、投标报价汇总表

四、其他材料

1、企业业绩证明材料（如有）

2、施工组织设计

3、投标货物质量性能说明

4、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5、投标人认为的其他材料（如有）

五、投标备份文件（如有）

一、法定代表人申明

本人_____(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郑重声明：本企业此次投标文件及附件材料的全部数据、内容均是真实的，同样我在此所做的声明也是真实有效的。我知道虚假的声明与资料是严重的违法行为，此次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料如有虚假，本企业愿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法给予的处罚。

公　章：_____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人资格审查申请书

申请人简介

<table>
<tr><td colspan="2">单位名称</td><td colspan="2"></td><td>单位地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td><td>法定
代表人</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联 系 人</td><td colspan="2"></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传　　真</td><td colspan="2"></td><td>拟投入的
施工人数</td><td colspan="3">共　　人</td></tr>
<tr><td rowspan="3">拟投入的主要管理人员</td><td>项目负责人</td><td></td><td>职称</td><td></td><td>等级</td><td></td></tr>
<tr><td>项目副经理</td><td></td><td>职称</td><td></td><td>等级</td><td></td></tr>
<tr><td>项目技术负责人</td><td></td><td>职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企
业
概
况</td><td colspan="6"></td></tr>
</table>

承　诺　书

_____：（招标人）

本企业参加你单位_____工程的资格审查，我单位承诺：

我单位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如招标人查出我单位有不符合承诺情况的，本申请人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自愿接受被取消资格审查和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一切处罚。

申 请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拟派项目负责人有无在建工程的承诺书

承诺书

_____：（招标人）

本企业参加你单位_____工程的投标，我单位承诺：

我们拟派的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未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我们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在建情况如下：

□ 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的；

□ 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的，并且：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起已满6个月；或者，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120天，且经建设单位同意并已经办理项目负责人变更手续的；

□ 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

如招标人查出我单位有不符合承诺情况的，本申请人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自愿接受被取消投标资格及如果本企业中标后则取消中标资格和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一切处罚。

申请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以上有“□”标识的，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须勾选其中之一

企业及项目负责人已完成类似及以上工程、在建工程情况表

项目名称	规模	开、竣工日期	项目负责人	质量评定结果	奖惩情况
已完成类似及以上工程					
在建工程					

资格审查附件：

其他材料（如有）

三、商务标

投 标 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一）根据已收到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招标文件，遵照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的有关规定，我方经考察现场和研究招标文件后，愿以投标报价文件中标明的总价，按招标文件要求承包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程。若投标文件中含有按招标文件规定需要修正的错误，经招标人组织修正并由我方确认后，我方愿以修正后的总价按招标文件要求承包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程。

（二）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三）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收到你方发出的书面开工令后立即开工，并在_____日历天内竣工，工程质量等级达到_____，创建_____文明工地。

（四）如果我方中标，将派出_____（项目负责人姓名、资质等级及证号）作为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五）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六）专业工程分包：_____。

（七）其他：_____。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_____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

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保证金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程项目施工管理委托书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今全面委托_____[建造师（小型项目管理师）姓名]同志，资质等级：_____，资质证号：_____，担任_____（工程名称）_____（标段）施工的项目负责人，全面负责工程施工管理及投标文件中的技术经济工作，并参加招投标开标会议。

受托方必须常驻工程施工现场，按照《江苏省建筑施工建造师（小型项目管理师）资质管理办法》的规定，认真履行建造师（小型项目管理师）岗位职责。

本委托不得转委托。

授权单位：_____（盖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_____（项目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报价汇总表

标段名称：

设备编号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制造商/产地	备注
合计（元）：							
投标总价（大写）：人民币　　元							

注：1、此表的投标总价中已包含投标人完成本招标项目的材料费、制作费、成品保护费、措施项目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所有报价保留两位小数。

投标人应根据第三章项目需求中“工程量清单”逐一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根据图纸及现场勘察情况可以补充工作内容。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四、其他材料

1、企业业绩证明材料（如有）

2、施工组织设计

3、投标货物质量性能说明

4、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5、投标人认为的其他材料（如有）

五、投标备份文件（如有）